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8）第 121-5 号

致：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的委托，担任亚夏汽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 1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8）第 121-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8）第 121-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亚夏汽车本次重组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针对亚夏汽车本次交易出具的 18075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原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交易各方及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亚夏汽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一、反馈问题一：申请文件显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教育或标的资产）下设 31 家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非学校），与中公教育的分公司、子公司合作办学或者独立开展教学活动。中公教育将在相关规定颁布实施后转变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转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公司或者清算关闭。请你公司：1）全面披露中公教育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民非学校与中公教育分公司、子公司合作办学的具体运作方式，民非学校独立开展招生、教学情况。2）结合民非学校和中公教育子公司、分公司合作办学模式及利润分配安排，补充披露民非学校和中公教育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或可能产生争议或纠纷，相关争议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盈利稳定性的影响。3）补充披露民非学校的改制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改制完成后中公教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4）结合民非学校改制后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相关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补充披露对中公教育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面临其他税收、土地相关合规问题，有无具体应对措施。5）补充披露中公教育下设多家民非学校因所在地区尚未出台《民办教育促进法》配套实施细则未完成改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全面披露中公教育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民非学校与中公教育分公司、子公司合作办学的具体运作方式，民非学校独立开展招生、教学情况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采取公司制运营、民非学校独立运营、公司和民非学校联合办学三种模式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公司制运营为中公教育的主要运营模式，民非学校独立运营模式、公司和民非学校联合办学模式产生的收入、利润在中公教育业务收入、利润中占比极低。

1、在《民促法（2016 修正）》生效实施前采用的三种经营模式及其原因

中公教育采取上述三种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中公教育主要采用公司制运营的模式从事培训业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拥有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319 个地级行政区的 588 个公司制直营分支机构（下称“公司分支机构”）。该模式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2015 年占比 98.73%、2016 年占比 99.18%、2017 年占比 99.47%；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比均高于 99.5%。中公教育通过公司、分公司形式从事教育培训业务符合法律规定，理由如下述分析：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后于 2013 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下称“《民促法（2013 修正）》”）第 66 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亦明确：“本法调整的是公益性或基本公益性的民办学校。对于营利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则不在本法的调整范围之列。……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同时，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民促法（2016 修正）》颁布之时，国务院一直未根据上述《民促法（2013 修正）》制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应管理办法，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在《民促法（2016 修正）》颁布之前一直未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许可监管范围。据此，法律法规并不禁止或限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下称“经营性培训机构”），长期以来国内培训行业（主要包括语言培训、学生课外补习辅导培训、各种职业考试培训、职业资格培训、技能培训、素质教育类或兴趣类培训等等）存在大量类似中公教育这种以公司制形式为主而非以民非学校为主的运营模式，其存续和经营并不适用《民促法（2013 修正）》经营性培训机构。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访谈中公教育注册地的行业主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在《民促法（2016 修正）》颁布之前，经营性培训机构的管理属于《民促法（2013 修

正)》第 66 条规定的国务院另行规定事项;教育主管部门未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民促法(2016 修正)》颁布之前以及《民促法(2016 修正)》颁布之后的过渡期内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情形归为违法行为,也不会予以处罚。

(2) 在《民促法(2016 修正)》生效实施前,由于国务院未制定针对经营性培训机构的行政管理法规,个别地区的主管机关要求中公教育在当地设立民非学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该等地区,中公教育共拥有 31 家民非学校,并以民非学校独立运营或者与中公教育当地公司分支机构联合办学的模式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共计 31 家,占中公教育下属全部直营分支机构数量的比例为 5.01%。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通过独立运营或者与公司分支机构联合办学两种经营模式合计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未超过 3,000 万元,占中公教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1.50%,最近三年其合计的办学结余(相当于利润)均未超过中公教育当期净利润的 0.15%。

## 2、《民促法(2016 修正)》生效实施后的经营模式

2017 年 9 月 1 日《民促法(2016 修正)》生效实施后,原《民促法(2013 修正)》第 66 条被删除,经营性培训机构被纳入《民促法(2016 修正)》的监管范围,中公教育及其公司分支机构应根据《民促法(2016 修正)》的相关配套法规在工商部门完善其登记。而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则需要自主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性质并完成相应的登记工作。由于目前大部分地区的配套法规尚未完全出台,且 2018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条例(送审稿)》”)中进一步明确了对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因此目前中公教育仍然维持原有以公司形式运营为主的经营模式,尚未开始办理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转变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作。

2018年9月20日，中公教育与李永新签订《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拟将截至2018年9月20日中公教育下属全部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同日，李永新与中公教育签订《民非学校托管协议》，约定：李永新将受让的民非学校托管给中公教育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李永新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注：在修改后的《实施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且相关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修改后的《实施条例》制定的配套法规颁布实施后12个月内，李永新将受让的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

因此，在中公教育将下属民非学校转让手续完成后，中公教育主要通过公司制运营模式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同时存在少量与托管学校之间的联合办学，中公教育相关下属公司制分支机构将根据相关地区《民促法（2016修正）》配套细则的颁布和实施情况完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在该等公司制分支机构完善工商变更登记后，中公教育将无需继续采用上述联合办学模式。

### 3、具体运营模式

#### （1）公司制运营模式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在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8.73%、99.18%、99.47%，为中公教育的主要运营模式。

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中，省级分支机构主要下设教师及研发（部分重要省份单设研发部门）、市场销售、客服、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及岗位；地市级分支机构主要下设市场销售、客服、财务等岗位（通常不设教师岗，培训时教师主要由省级分支机构下派）。

从业务流程角度，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 1) 研发环节

① 产品调研：各公司分支机构（中公教育设立）市场部门（市场人员由中公教育自行招聘）根据历年培训学员人数、招录政策和规模变动情况，结合现有课程产品体系，对未来市场容量、学员需求及竞争对手的动态信息进行分析 and 预测。

② 课程开发：各研究院（中公教育设立并自行招聘研发人员，目前以总部研究院为主）根据前述部门对市场的把握，结合各地招录单位公告的招录简介、解读性文件进行深入分析和探究，分析招录职位各项能力的基本要素、提升能力的方式方法及重点难点，最终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需求、不同学习阶段的学员设计具有不同侧重点的标准化课程产品，并同步研发包括授课讲义、补充材料、经典案例在内的一系列辅助性资料。

③ 小范围试课：在研发出样本课程后，各研究院会同师资部门和市场部门（均为中公教育设立并自行招聘人员）对新开课程进行小范围试课，验证其可行性和教学效果，并根据试课效果及各部门反馈意见对课程内容、科目安排或授课方式等进行调整，之后在特定省市或区域内进行小规模尝试。

④ 大范围推广：样本课程在小规模推广成功后，结合学员的学习体验和其他意见要求，经过进一步优化，最终在全国大范围推广。

## 2) 销售环节

中公教育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渠道销售产品。

线下销售主要包括口碑宣传销售、高校特定销售、其他整合营销等。其中，口碑宣传销售主要发生在朋友、亲戚、同事、同学等关系较为密切的群体之间，通常无需中公教育参与；高校特定销售是指中公教育分支机构通过与各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工作部门、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建立广泛而紧密的综合性合作，提供包括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就业能力素养提升等在内的系列就业指导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使大学生就业群体更充分地了解中公教育的产品服务和品牌内涵，这个过程需要中公教育分支机构市场销售人员的深入参与；其他整合营销是指中公教育专业的整合营销团队通过平面媒体、电视媒体、户外广告等有效宣传方式进



行品牌宣传。上述线下销售环节中所涉及的市场销售人员、整合营销人员均由中公教育及分支机构直接招聘。

线上销售主要包括官网营销、数字营销等。其中，学员可通过登录中公教育官方网站了解和选报相应培训项目的课程产品，通过网上下单或向客服人员咨询确认后下单，并通过网银等在线支付平台完成付款；中公教育也通过官网发布部分培训项目的试听及限时录播产品，或通过第三方直播平台（如淘宝同学、腾讯课堂等）进行不定期免费直播授课或答疑，以吸引流量；在学员下单、付款后，中公教育 ERP 系统保存学员信息并确认订单，中公教育及分支机构客服人员在课程开班前通过 QQ、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学员保持沟通；学员在开课时按照客服人员发送的时间及地址接受购买产品的培训服务。

### 3) 教学及服务环节

授课方面，学员报名完成后，公司分支机构将进行授课的具体安排，包括授课场地和授课教师的安排。由于公司分支机构自身租赁场地有限、高端协议班次存在封闭培训需求等原因，授课场地以租赁酒店会议室为主，公司分支机构自身租赁场地为辅。地市级公司分支机构通常不设教师岗，因此授课教师系由省级公司分支机构根据全省培训课程开展情况统一调配。上述课程安排结束后，相关课程将按照课程计划具体实施，在授课场地由授课教师完成对学员的培训。

服务方面，自学员第一次上课开始，公司分支机构就会为其配备专门的教学管理人员（即班主任）。班主任主要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开班现场的管理与服务、教学评估、教学督导和检查等工作；与学员保持顺畅的沟通；提供学员报考及其他支持服务等。一方面，班主任帮助维持课堂纪律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另一方面，班主任可以帮助辅导学员的课后练习和监督学习计划的进度。针对协议班课程，公司分支机构还配备专门的教师课后答疑，同时开设在线答疑平台，并提供课程录播服务；分支机构客服部门单独为协议班学员提供定制化服务，督导学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及时了解学员的成绩变化，对学习成绩下滑或成绩波动较大的学员进行重点关注，分析其成绩下滑或变动原因，采取各类必要

手段解决学员问题。

## （2）民非学校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下属 31 家民非学校，大部分采用联合办学模式，少部分采用独立运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在联合办学模式中，民非学校和公司分支机构共同负责招生工作，民非学校视情况提供了少量办学场地及场地管理维护服务；中公教育负责课程体系设计和内容的编撰，公司分支机构安排专职教师进行授课，提供学习和培训材料等其余培训环节。通常情况下，由中公教育及其公司分支机构取得上述联合办学的收入，然后根据联合办学协议按照民非学校的实际工作量（招生人数、办学场地提供情况、承担的教学组织和管理任务等）向民非学校支付和分配相应的收益，民非学校获得合理收入。

在独立运营模式中，民非学校独立招生及收费，独立运营，独立缴纳相关税收。

## （二）结合民非学校和中公教育子公司、分公司合作办学模式及利润分配安排，补充披露民非学校和中公教育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或可能产生争议或纠纷，相关争议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如上所述，民非学校与中公教育的公司分支机构联合办学中，根据联合办学双方各自在招生、提供办学场地、场地管理维护、课程设置与研发、提供教师、教学活动组织等方面的分工、工作量及贡献进行学费收入的分配，相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涉及联合办学的 21 家民非学校出具的书面确认，该 21 家民非学校与其合作的中公教育公司分支机构之间合作良好、条件公允、协议履行正常，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中公教育下属的民非学校属于市场化培训机构，其举办不涉及任何财政预算资金或国有资产，在其存续与办学过程中也从未享受过教育相关的

税收优惠，没有取得过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享受任何财政补贴，也从未获得过任何社会捐赠资金，其出资、债权债务、办学积累和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因此，民非学校不会与中公教育及其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涉及财政补贴、国有资产、社会捐赠、税务优惠等原因形成的资产产权、费用或上述其他方面的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与中公教育的公司分支机构之间的联合办学协议履行正常，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三）补充披露民非学校的改制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改制完成后中公教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民非学校改制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由于《民促法（2016 修正）》及其配套法规关于民办培训学校实行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类登记和管理的方向已经非常明确，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改制为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方面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1) 《民促法（2016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民促法（2016 修正）》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监管体系，并建立了民办学校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登记、分类管理的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颁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下称“《修法决定》”）进一步明确，在《修法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及相关部门颁布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和《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和监督管理细则。

3) 2018年6月12日,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教发函〔2018〕26号),明确“做好对其他类型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明确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的具体办法,引导培训机构科学定位,为办好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提高国民素质发挥重要作用。”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出台的关于《民促法(2016修正)》的实施意见中,均明确了对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现有民非学校在过渡期内自主进行营利性、非营利性选择的内容。

5)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发布教育部提请国务院审议的《实施条例(送审稿)》,进一步明确了培训机构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法规依据,并对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予以了明确的规范,该送审稿进一步确定了未来经营性培训机构的监管政策方向。

6)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公教育下属31家民非学校所在的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河北省、湖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海南省、广东省出台了落实《民促法(2016修正)》的配套实施意见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监管细则,上述省份大多规定了存量民非学校进行分类选择的1年到6年的过渡期,现有民非学校可以在该等过渡期内完成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的分类选择。上述大部分省份的配套法规大多规定了民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清算,明确民非学校的出资、土地校舍、办学积累、财政投入、社会捐赠等资金资产权属和债权债务情况,完善用地手续,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注销手续等工作后,到工商部门进行登记。经本所律师咨询中公教育在上述省份的民非学校所在地的教育部门,目前仅有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的教育主管部门开始受理原有民非学校的改制申请,其他地区尚未受理针对民办培训学校的改制申请。

(2)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目前正在积极了解所在地的配套法规和政策落地进展，以及教育主管部门是否已经开始受理民非学校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学校的申请。截至目前，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正在确认自身的出资、债权债务、办学积累等情况，进行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名称核准及分类管理登记的文件准备工作，但由于各省份的分类选择工作大多尚未实质性开展，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尚未开始进行内部的财务清算，目前尚无递交分类选择申请的情况。

(3)根据中公教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属于市场化培训机构，其举办不涉及任何财政预算资金或国有资产，在其存续与办学过程中也从未享受过教育相关的税收优惠，没有取得过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享受任何财政补贴，也从未获得过任何社会捐赠资金，其出资、债权债务、办学积累和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因此，中公教育民非学校改制登记为营利性学校不涉及返还财政预算资金或国有资产，不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历史上未接受财政补贴、社会捐赠，未享受教育相关的税收优惠，其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工作相对简单清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目前已经生效施行的《民促法(2016修正)》及其配套法规的法律框架之下，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以现有资产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学校，并以现有资产为基础继续营利性学校的业务运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在各民非学校所在省份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能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学校的，则中公教育可能选择清算关闭该等民非学校，而另行直接新设经营性培训机构在当地从事相应的培训业务。

(4)如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仅 31 家，占中公教育下属全部直营分支机构数量的比例为 5.01%；其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未超过 3,000 万元，占中公教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1.5%，最近三年其合计的办学结余（相当于利润）均未超过中公教育当期净利润的 0.15%。因此，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及其运营规模对于中公教育的经营业绩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如上所述，中公教育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李永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将下属

民非学校转让给李永新。该等转让亦不会对中公教育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中公教育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中公教育于2010年2月4日设立，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24日，中公教育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公教育自设立以来，始终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从事培训业务，其持续经营周期已经超过三年。如上所述，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属于以公司制形式运营的经营性培训机构，不适用《民促法(2013修正)》也不属于其项下的民办学校。在《民促法(2016修正)》颁布实施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涉及根据国家或各地相关配套措施所规定的2016年11月27日前设立的民非学校的改制变更程序。

如上所述，中公教育已于2018年9月20日与李永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拟将中公教育下属全部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

综上所述，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无论在机构数量、业务收入或办学结余（相当于利润）在中公教育相应指标中的占比都非常低，对于中公教育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而且，根据已经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其改制为营利性学校（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论民非学校改制完成前或改制完成后，中公教育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下属民非学校转让后，中公教育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结合民非学校改制后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相关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补充披露对中公教育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面临其他税收、土地相关合规问题，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 1、民非学校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下属 31 家民非学校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外，未享受民非学校或其他方面的税收优惠。因此，未来如果中公教育选择将民非学校改制为营利性学校（在工商主管机关登记为公司），该等学校的税收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中公教育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面临合规问题。

### 2、民非学校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下属 31 家民非学校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其经营所需的房屋均通过租赁或购买酒店服务的形式获得。因此，未来如果中公教育选择将民非学校改制为营利性学校，不涉及民办学校土地供应方面的政策，其租赁房产的政策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中公教育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面临合规问题。

### 3、民非学校的政府补贴、扶持和社会捐赠

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下属 31 家民非学校没有获得任何政府补贴或社会捐赠，其招生和教学也不依赖于政府采购、政府扶持基金的支持或其他优惠措施。因此，未来如果中公教育选择将民非学校改制为营利性学校，不涉及政府补贴、优惠或扶持政策的变化，也不会对中公教育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面临合规问题。

此外，中公教育拟将下属全部民非学校 100% 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并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公教育将下属民非学校转让后，亦不存在面临与民非学校相关的税收、土地等合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如进行改制，税收、土地使用权、政府补贴方面的相关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中公教育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公教育不会面临其他税收、土地相关合规问题；中公教育将

下属民非学校转让后，亦不存在面临与民非学校相关的税收、土地等合规问题。

**（五）补充披露中公教育下设多家民非学校因所在地区尚未出台《民办教育促进法》配套实施细则未完成改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在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仅 31 家，占中公教育下属全部直营分支机构数量的比例为 5.01%；其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未超过 3,000 万元，占中公教育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1.5%，最近三年其合计的办学结余（相当于利润）均未超过中公教育当期净利润的 0.15%。因此，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及其运营规模对于中公教育的经营业绩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已经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其改制为营利性学校（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2、如“本反馈问题、（三）、1”所述，由于《民促法（2016 修正）》及其配套法规关于民办培训学校实行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类登记和管理的方向已经非常明确，且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未享受过教育相关的税收优惠、没有取得过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享受任何财政补贴，中公教育只需要将其下属民非学校根据法律规定在各省规定的过渡期内依法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学校即可，该等改制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3、如前所述，中公教育拟将下属全部民非学校 100% 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并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公教育将下属民非学校转让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将全部为公司制企业，均为经营性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作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绝大部分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其下属民非学校业务收入和利润占中公教育总的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比例极小；并且该等民非学校根据《民促法（2016 修正）》及其已经确定的配套法规在各省规定的民办学校分类选择过渡期内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学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转让后，中公教育及下属分、子公司将全部为公司制企业，均



为经营性资产。因此，中公教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反馈问题二：申请文件显示，1）中公教育大部分子公司、分公司未取得办学许可证，部分办学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受让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正在申请变更。2）由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时间较短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配套规则尚未出台，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执行相关规定。3）鲁忠芳、李永新承诺，因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而遭受行政处罚，将承担由此给中公教育造成的一切损失。请你公司：1）依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开展相关教育活动应取得的审批资质及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前述资质前开展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依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中公教育下设机构进行营利性登记情况，是否需要进行财务清算，如是，清算过程的合规性。3）补充披露《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的修改对中公教育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会否致中公教育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有无督促、保障鲁忠芳、李永新履行承诺的切实可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依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开展相关教育活动应取得的审批资质及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前述资质前开展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公教育下属33家民非学校均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其中部分办学许可证已过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许可证到期日
1.	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	2018年3月1日
2.	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佳木斯市教育局出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未更换说明》：佳木斯市教育局决定开展全市民办学校资产清算及2018年度年检工作。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2018年办学许可证需在资产清算及年检合格后给予发放。

2018年6月26日，鹤岗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由于鹤岗市教育局对全市民办学校正在开展整顿工作，暂不予以换发。

中公教育出具说明，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和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均正常经营，且报告期内未受到教育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办学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中公教育拟将下属全部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并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公教育完成下属民非学校转让给李永新后，不再为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和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的举办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和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转让后，中公教育亦不再负责该等民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续期工作。

## 2、中公教育及下属分、子公司

中公教育及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取得审批资质的分析如下：

(1) 2017年9月1日《民促法（2016修正）》生效前需取得的审批资质

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民促法（2013修正）》第66条的规定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排除在其法律适用和监管之外，且直至2016年11月7日《民促法（2016修正）》颁布之前，国务院一直未制定适用于中公教育这一类经营性培训机构的相应管理办法，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在《民促法（2016修正）》颁布之前一直未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许可监管范围。

据此，法律法规并不禁止或限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培训机构，长期以来国内培训行业（主要包括语言培训、学生课外补习辅导培训、各种职业考试培训、职业资格培训、技能培训、素质教育类或兴趣类培训等等）存在大量类似中公教育这种以公司制形式为主而非以民非学校为主的经营性培训机构。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开展培训活动并不涉及办学许可证或其他特定的资质许可。

2018年3月22日，本所律师访谈中公教育注册地的行业主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工委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在《民促法（2016修正）》颁布之前，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属于《民促法（2013修正）》第66条规定的国务院另行规定事项；教育主管部门未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民促法（2016修正）》颁布之前以及《民促法（2016修正）》颁布之后过渡期内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情形归为违法行为，也不会予以处罚。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工委作为中公教育注册地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定监管机构，其对监管政策和执法标准的上述答复亦可以作为判断中公教育在《民促法（2016修正）》颁布之前及过渡期内以公司形式从事教育培训活动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的依据之一。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其公司分支机构未因以公司、分公司形式从事培训业务而受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教育培训内容而遭受罚款以上的工商行政处罚。

(2) 2017年9月1日《民促法（2016修正）》生效后需要取得的审批资质

在《修法决定》和《民促法（2016修正）》生效施行之后，《民促法（2013修正）》第66条被删除，民办学校实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分类管理；经营性培训机构被纳入教育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监管，并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发布《实施条例（送审稿）》，其中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

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同时公布的《实施条例（送审稿）》的《起草说明》中亦明确：“将面向幼儿园、中小学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的校外培训教育机构纳入许可范围，对于实施艺术、体育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培训教育机构和面向成人开展培训的机构，可以不经许可，直接申请法人登记”。根据《实施条例（送审稿）》的上述规定，中公教育及其公司分支机构将可直接在工商部门办理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人工商登记，而不需要另行办理教育部门的行政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尚在修改过程中，且中公教育注册地北京市尚未就《民促法（2016 修正）》颁布实施意见或具体实施细则，因此中公教育尚未就此向工商部门或教育部门办理进一步的申请或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的访谈，从 2017 年 9 月 1 日《民促法（2016 修正）》生效施行开始，到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和各地政府颁布相关配套法规、现有经营性培训机构完成规范登记的过渡期间内，经营性培训机构持续经营职业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结合《实施条例（送审稿）》上述规定体现的政策趋势，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及其公司分支机构在取得进一步资质许可之前持续经营现有业务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均取得办学许可证，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和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公教育及其公司分支机构在取得进一步资质许可之前持续经营现有业务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依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中公教育下设机构进行营利性登记情况，是否需要进行财务清算，如是，清算过程的**

合规性。

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下属全部直营分支机构数量为 619 家，其中 588 家公司分支机构，31 家为民非学校。

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及其下属 588 家公司分支机构既不属于民办学校也不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此其在《民促法（2016 修正）》生效实施后不涉及财务清算。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布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法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因此，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属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法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其在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时，需要进行财务清算。

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由于《民促法（2016 修正）》生效实施的时间较短，其涉及的大量配套法规正处于制定出台和实施过程中，各省现有民办学校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学校的工作普遍尚未实质性开展，因此，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的财务清算工作尚未开始，尚不涉及清算过程的合规性问题。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由于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未涉及任何财政预算资金或国有资产，在其存续与办学过程中也从未享受过教育相关的税收优惠，没有取得过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享受任何财政补贴，也从未获得过任何社会捐赠资金，其出资、债权债务、办学积累和资产权属关系清晰，未来将依法合规地进行财务清算，清算过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中公教育拟将下属全部民非学校 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并已经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在该等民非学校转让完成后，中公教育下属单位中将不存在民非学校，中公教育亦不再负责该等民非学校进行营利性登记的财务清算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如进行营利性登记，则需

要进行财务清算，由于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未涉及任何财政预算资金或国有资产，在其存续与办学过程中也从未享受过教育相关的税收优惠，没有取得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享受财政补贴，也从未获得过社会捐赠资金，其出资、债权债务、办学积累和资产权属关系清晰，清算过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中公教育将下属民非学校转让后，中公教育下属单位中将不存在民非学校，中公教育亦不再负责该等民非学校进行营利性登记的财务清算工作。

### **（三）补充披露《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的修改对中公教育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会否致中公教育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应对措施**

#### **1、对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1）《民促法（2016 修正）》及其配套法规的主要修改内容**

《民促法（2016 修正）》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颁布，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实施。其配套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等相关部委颁布的细则等部门规章以及各省颁布的实施细则等政策和地方法规，目前处于陆续制定和颁布过程中，但总体政策和法律监管原则及趋势已经非常明确。

《民促法（2016 修正）》规定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确立了分类管理的法律依据，允许举办实施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同时，《民促法（2016 修正）》还根据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学校的不同性质，在学费定价、举办者权益、土地税收优惠待遇、政府扶持政策等方面做出了差别化规定。

《民促法（2016 修正）》及其配套法规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的重大影响在于其删除了《民促法（2013 修正）》第 66 条，从而将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性培训机构纳入《民促法（2016 修正）》的法律体系中予以监管，解决了经营性培训机构长期以来监管法律环境不明晰的问题。概括而言，对于培训业务而言，主要有三点重大变化：

1) 《民促法(2016修正)》及其配套法规将民非学校和经营性培训机构(即公司制)统一纳入监管;

2) 考虑培训行业的现状,《实施条例(送审稿)》拟将面向幼儿园、中小学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的校外培训教育机构纳入许可范围,将对于实施艺术、体育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培训教育机构和面向成人开展培训的机构排除在行政许可之外,可以不经许可,直接申请法人登记;

3) 《实施条例(送审稿)》拟根据上述 2) 的同等原则,将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纳入许可范围;将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培训教育活动、实施职业资格培训或者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机构,或者为在线实施前述活动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排除在行政许可之外,仅需向教育主管机关或人力资源社保保证部门备案。

## (2) 对中公教育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民促法(2016修正)》及其配套法规,将对中公教育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 中公教育作为经营性培训机构的业务经营法律环境从不明确变成明确、清晰;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作为营利性的培训机构可合法从事培训业务,并且向股东分配经营利润;

2) 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可在各省规定的过渡期内依法改制变更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在工商部门进行公司法人登记,转变为营利性机构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中公教育已经与李永新签署了相关协议,将中公教育下属全部民非学校 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转让完成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将全部为公司制企业,因此该等民非学校的改制工作不会对中公教育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除上面所述之外,《民促法(2016修正)》的配套法规的落地实施存

在一定的时间不确定性；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落实《民促法（2016修正）》的地方法规 and 政策的颁布和实施进度存在差异，目前尚处于各省规定的过渡期内。但是，如上所述，由于全国性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政策均已明确，该等不确定性只存在于细节及地方实施进度上，对于中公教育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和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民促法（2016修正）》及其配套法规对于中公教育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一个明确、规范、稳定的法律经营环境；其影响是积极、正面的。

## 2、经营环境的影响

长期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颁布日期：1996年5月15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日期：2010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颁布日期：2010年10月20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颁布日期：2014年5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颁布日期：2015年4月24日修正）、《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日期：2016年12月29日）、《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颁布日期：2017年12月5日）等国家多部法律法规、国务院政策一贯强调鼓励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兴办职业教育。预计国家鼓励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政策在中长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从事的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业务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业务持续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问题，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在《民促法（2016修正）》生效施行之后，经营性培训机构作为营利性机构，已进入有法可依的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完成修改程序并实施后，面向成人开展培训业务的经营性培训机构将可能直接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因此，在国务院、相关部委以及各地的配套法规出台实施后，经营性培训机构的管理将步入正轨，有利于经营培训机构依法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民促法（2016修正）》等规定的修改，对中公教育未来主营



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中公教育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中公教育的应对措施

中公教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中公教育将指派法律合规人员每周浏览各省市主管机构的网站，密切关注国务院及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各地法规政策的出台，紧跟最新监管规定。中公教育随时保持与相关省、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政策法规。中公教育及从事培训业务的下属分、子公司将依据最新的法规政策的规定，完善工商登记等事项。

(2) 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中公教育将下属民非学校转让完成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将全部为公司制企业，不涉及民非学校进行营利性登记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民促法（2016 修正）》及其配套法规对于中公教育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一个明确、规范、稳定的法律经营环境，其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民促法（2016 修正）》等规定的修改，对中公教育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中公教育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公教育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 **(四) 补充披露有无督促、保障鲁忠芳、李永新履行承诺的切实可行措施。**

如前所述，2018 年 4 月 27 日，鲁忠芳、李永新已经出具了关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从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业务的公司分支机构涉及办学许可证的兜底承诺。

为了保障上述承诺切实有效的被执行，2018 年 7 月 27 日李永新、鲁忠芳补充出具如下承诺：若中公教育及其下属从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业务的分、子公司和民非学校因涉及办理办学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变更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模式等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李永新、鲁忠芳将在接到中公教育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补偿中公教育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资金

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抵押所持亚夏汽车股份或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如若违反该承诺函中的承诺，（1）如该事项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永新、鲁忠芳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李永新、鲁忠芳将停止在中公教育或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其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中公教育可以通过要求李永新、鲁忠芳公开道歉、停止领取分红等措施，督促和保障李永新、鲁忠芳履行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忠芳、李永新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其履行承诺。

三、反馈问题三：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公教育下设 17 家子公司、631 家分公司及 31 家已经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学校，分支机构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319 个地级行政区，授课教师六千余名。请你公司：1）结合中公教育对下设子公司、分公司、民非学校和其他分支机构的管理模式，对下设机构的实际管控能力，补充披露中公教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2）补充披露中公教育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是否同时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针对前述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占比、核查结论等，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答复：

（一）结合中公教育对下设子公司、分公司、民非学校和其他分支机构的管理模式，对下设机构的实际管控能力，补充披露中公教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中公教育下设子公司、分公司

（1）核查范围和核查占比

核查中公教育对下设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对下属分、子公司的实际管控能力，具体核查主体范围包括：

1) 中公教育并表范围内 17 家子公司

2) 走访山东、江苏等 15 个省、直辖市所在地的 56 个分公司，前述 15 个省、直辖市 2017 年度收入占中公教育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84%。

##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核查中公教育在人力资源管控、财务管控、采购管控、销售管控、研发管控方面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 1) 人力资源

#### ① 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对下属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情况。

#### ② 核查情况

##### A、了解人力资源管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公教育总部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走访部分分、子公司，核查部分中公教育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到人力资源管理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人员引进与选拔、劳动用工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人力资源后评估等方面。

##### B、核查人力资源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适用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招聘工作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规定（暂行）》、《人员调动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C、了解人力资源制度运作情况

中公教育总部、各项目部、分公司、子公司每年年末根据中公教育发展战

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下一年度人员编制计划，中公教育下属分、子公司的人员聘用、培训、离职、考勤、薪酬、绩效等均进行有效管控。

#### a、聘用流程

分、子公司师资：分、子公司各研究院招聘负责人笔试及试讲—分、子公司各研究院院长审核—中公教育总部研究院负责人审核—中公教育总部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兼任）审核；

分、子公司非师资：面试流程分初试、复试、终审三个环节，初试、复试环节由各省自行灵活安排，规范执行。复试通过人员上报总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汇同总部各序列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进行终审。终审通过人员，报人力资总监（总经理兼任）审核。

#### b、离职流程

分子公司直接领导审核—分子公司负责人审核—省级单位负责人审批—总部人力资源部离职管理组主管—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兼任）审批。

#### c、考勤

中公教育对全国各分、子公司实行 24 小时考勤实时管理，员工正常出勤时，需要通过指纹打卡的方式在考勤机上进行签到和签退，通过考勤机联网直接把员工打卡数据上传考勤系统，通过考勤系统对员工考勤进行数据记录、提醒与分析。每月月末，各分、子公司人力资源人员对考勤系统全员全月考勤数据进行集中导出，依据考勤数据并结合其他考核项为员工计发工资。

#### d、培训

每年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依据分公司、分院及事业部的市场情况、研究院课程安排情况，负责组织制定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人员及师资《年度培训计划》，由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总裁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总部人力资源部培训管理专员备案，并对培训计划的组织与实施进行监督。

## e、绩效

基于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公平公正的绩效工作原则，分、子公司直接领导对下属员工当月表现，从态度、工作量、工作质量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评定绩效系数，并逐级提交审核，人力资源部做整体的把控。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周期内的绩效工资直接挂钩，是员工转正、晋升、调薪、培训、淘汰的重要依据。

### ③ 核查手段

就前述流程，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A、访谈中公教育人力资源负责人，走访部分分、子公司，核查部分分、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中公教育对下属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控的整体管控情况；

B、核对中公教育制定的《招聘工作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规定（暂行）》、《人员调动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

C、抽查中公教育年度人员编制计划、招聘信息、人员招聘各环节审核文件等资料；

D、抽查分、子公司人员离职的审批文件等资料；

E、抽查分、子公司考勤机打卡记录等资料；

F、抽查中公教育《年度培训计划》，员工培训统计表、培训通知等资料；

G、抽查下属分、子公司部分员工的绩效考评资料。

## 2) 财务管控

### ① 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对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

### ② 核查情况

## A、了解财务管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公教育总部财务部等相关负责人,走访部分分、子公司,核查部分中公教育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到财务管理主要包括会计核算、收款、付款、资金管理等方面,中公教育通过收款、付款、现金管理等方面对下属分、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 B、了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团队实施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统一会计科目设置及编码,规范下属分、子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

## C、收款相关流程

中公教育客服人员通过 ERP 系统对下属分、子公司招生报名信息、学员缴费情况等信息进行记录,总部资金管理部每日将收到的学员银行流水等上传至 ERP 系统,收入管理部根据 ERP 系统学员缴费记录与资金管理部上传的学员银行流水等进行核对,匹配无误后,财务部记录为预收款项。

不同收款方式下,中公教育收款流水与 ERP 系统核对过程如下:

### a. POS 机、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收款

i.学员通过中公教育网站报名并在线上支付的,线上支付平台与 ERP 系统数据实时对接,客服人员通过订单号端口录入学员报名信息,数据自动匹配,收入管理部对异常数据实时核查;

ii.学员通过中公教育其他渠道报名,下属分、子公司通过 POS 机、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学员缴费,总部资金管理部次日登陆第三方支付平台网上账户,查询并下载交易流水明细,上传至 ERP 系统,每日 12:00,交易流水明细与 ERP 系统学员信息自动匹配,收入管理部对异常数据实时核查;

#### b. 银行转账收款

下属分、子公司学员报名后，将培训费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与 ERP 系统数据实时对接，中公教育根据银行流水明细与 ERP 系统学员信息进行匹配。

#### c. 现金收款

下属分、子公司现金收取的学员培训费，中公教育要求各地分、子公司出纳人员当日 16:00 前收到的现金，须当日存入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当日 16:00 之后收到的现金，须次日上午存入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总部资金管理部每日查询并下载银行流水明细，上传至 ERP 系统，收入管理部可根据银行流水明细与 ERP 系统学员信息进行匹配。

### D、付款相关流程

中公教育支付款项采取严格的审批与付款流程，日常支出审批流程采取五级审批制；需事前审批的支出，审批流程采用前置审批制，即该笔支出先由专项负责人审批后，再转入正常审批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 a. 日常支出审批流程

下属分、子公司支出审批流程：地市负责人—省级负责人—总部分支机构服务中心—分子公司出纳—分子公司会计。

#### b. 前置审批支出流程

下属分、子公司支出审批流程：专项负责人—地市负责人—省级负责人—总部分支机构服务中心—分子公司出纳—分子公司会计。

### E、现金管理

中公教育对于下属分、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具有严格的管理流程：

a. 收款与信息录入职责分离，现金送存时间严格要求。学员报名时，通常由前台客服人员将学员缴费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由收银人员负责接收现金。现

金接收人员与信息录入人员职责严格分离。对于当日 16:00 前收到的现金，要求必须当日存入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对于当日 16:00 后收到的现金，要求必须次日上午存入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凡当日不能及时送存的现金必须向总部收入管理部报备。现金收款次日，总部收入管理部复核银行流水与 ERP 系统学员缴费记录。

b. 严格收据管理。参加培训的所有学员无论采用何种缴款方式，均在缴款的同时取得由 ERP 系统自动生成的、统一连续编号的收款收据。

c. 现金付款额度严格控制。原则上不允许大额现金付款，只有小额零星采购方可使用现金进行支付。

d. 现金保管每日清点。下属分、子公司出纳每日对现金进行清点，保证账实相符，并妥善存放至保险柜。每月初，对上月末现金进行盘点及监盘。

### ③ 核查手段

就前述流程，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A、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公教育财务部等相关负责人，走访部分分、子公司，访谈部分分、子公司负责人，核查部分分、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中公教育对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管控情况；

B、核对中公教育制定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

C、从 ERP 系统抽取客户收款数据，核查是否与银行流水匹配；

D、抽取部分客户收款银行回单、收款收据等；

E、实地走访了部分分、子公司，现场抽取一段期间收款情况与 ERP 记录进行核查比对；

F、抽查分、子公司支出审批文件；

G、抽查部分分、子公司现金盘点表、ERP 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收据等资



料。

### 3) 采购管控

#### ① 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对下属分、子公司的采购管理情况。

#### ② 核查情况

##### A、了解采购管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公教育采购部、财务部相关管理人员，走访部分分、子公司，核查部分中公教育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采购管理主要通过申请审批、监督验收进行管理。

##### B、核查采购管理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适用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采购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供应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详细流程》等相关制度文件。

##### C、了解采购管控具体情况

中公教育对分、子公司采购管理主要通过申请审批、监督验收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a、采购的申请与审批

中公教育通过 MIS 系统进行下属分、子公司采购的审批。下属分、子公司行政人员汇总需求后在 MIS 系统预申请拟采购物品的类型、数量和用途，经过总部相关部门批准。根据询价结果，如果总部有更合适的采购渠道，则由总部购买；如否，则当地购买。

采购申请审批流程：地市负责人—省级负责人—总部固定资产部负责人/行政部负责人—总部采购部询价—询价结果—总裁办—采购部采购；

采购支出审批流程（总部统一采购后给分、子公司）：采购部提交报销申请

—地市负责人审批/总部固定资产部负责人审批—采购部部门负责人—总部分支机构服务中心—总部会计—总部出纳；

采购支出审批流程（分、子公司采购流程）：总部固定资产负责人—地市负责人—省级负责人—总部分支机构服务中心—地级市出纳—省级会计—地级市出纳。

#### b、采购的验收

固定资产验收流程：收到物品后，分、子公司提交验收审查信息，由总部采购部实时监督验收流程，验收后由固定资产部专员登记到《固定资产台账》。

办公用品验收流程：收到物品后，分、子公司提交验收审查信息，由省级行政部实时监督验收流程，验收后由行政专员登记到《办公用品簿》。

#### ③ 核查手段

就前述流程，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A、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公教育采购部、财务部相关管理人员，走访部分分、子公司，核查部分中公教育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中公教育对下属分、子公司的采购管控情况；

B、核对中公教育制定的《采购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供应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详细流程》等相关制度文件；

C、抽查 MIS 系统中采购、验收审查信息，与《固定资产台账》、《办公用品簿》进行核对；

D、实地走访了部分分、子公司，现场抽取部分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付款情况与 MIS 系统进行核查比对。

#### 4) 销售管控

##### ① 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对下属分、子公司的销售管理情况。

## ②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公教育总部市场管理委员会、客服中心主要负责人，走访部分分、子公司，核查部分中公教育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销售管理主要包括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客户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 A、销售计划

年度计划：在年终制定下一年度分、子公司总体销售任务目标，由总部市场管理委员会和省级分公司、子公司协商确定。

月度计划：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每月在 MIS 系统提交月报，主要为业绩目标；省份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跟进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每月的的主要问题；相关情况最后汇总到总部市场管理委员会。

### B、市场推广

中公教育统一调控大规模的市场活动，对于全国性的考试统一安排体验营等活动；同时，中公教育与全国性的广告公司统一签署推广协议，在各地进行广告推广。对于地域性考试的市场活动或者广告，须在 MIS 系统中经过层层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市场活动审批流程：分子公司负责人—省级单位负责人—总部项目负责人—总部市场管理委员会—董事长（超过 5,000 元）；

印制宣传品审批流程：分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省级项目负责人—省级单位负责人—总部项目负责人—总部市场管理委员会—董事长（超过 5,000 元）；

广告审批流程：省级单位广告项目负责人—省级单位负责人—总部市场管理委员会—董事长（超过 5 万元）。

### C、客户管理

中公教育通过 MIS 系统市场数据库、呼叫中心系统进行客户管理。分公司各市场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讲座、公开课活动，线下获取客户基本信息，由分公司市场项目负责人、市场专员于 MIS 系统市场数据库，录入收集的客户基本信息。市场数据库系统自动将客户信息导入呼叫中心系统，由分公司客服主管负责回访。已报名客户信息由呼叫中心系统自动对接至 ERP 系统客户管理模块。客服回访情况及报名情况每周自动匹配至市场数据库，由总部市场管理委员会主管进行实时监督，并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同时，由总部客服中心定期进行录音质检，根据抽查结果及时与当地主管人员反馈；客服中心根据质检情况出具《录音质检表》，由客服中心负责人审核。

### ③ 核查手段

就前述流程，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A、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公教育总部市场管理委员会、客服中心主要负责人，走访部分分、子公司，核查部分中公教育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中公教育对下属分、子公司的销售管控情况；

B、抽查中公教育及分、子公司年度销售任务目标文件、月度销售任务目标文件等资料；

C、抽查 MIS 系统中关于分、子公司市场活动、印制宣传品、广告的审批流程文件。

## 5) 研发管控

### ① 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对下属分、子公司的研发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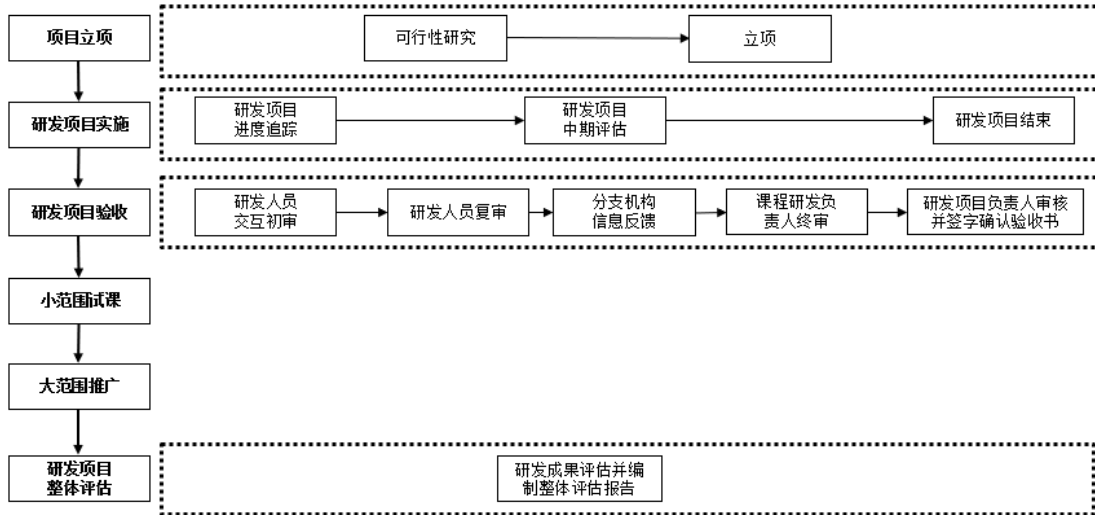
### ②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公教育总部课程研发指挥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了解到项目研发均在中公教育总部研究院进行，研发产品经审核通过后，

在下属分、子公司投入使用。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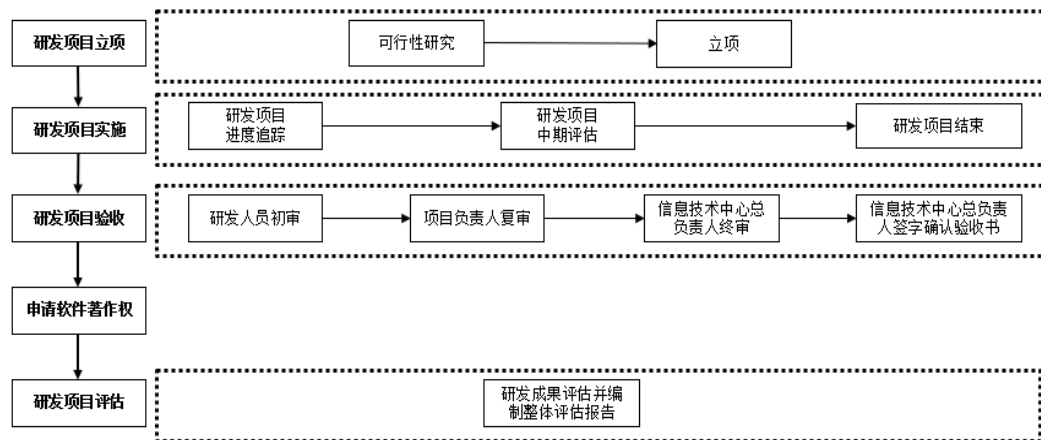
### A、课程研发

中公教育课程研发人员主要分布在总部，少数分布在省级分支机构。项目研发均在总部研究院进行，具体项目的研发及人员管理均由总部统一负责，研发产品经审核通过后，在下属分支机构投入使用。课程研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 B、IT 研发

中公教育 IT 研发人员均分布在总部，项目具体由总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 IT 研发情况，不存在中公教育对下属分支机构 IT 研发管控的情况。IT 研发流程如下：



### C、投入使用

研究院负责人将研发产品，包括讲义、习题以邮件的形式交分、子公司讲义对接人，分、子公司讲义对接人将讲义、习题上传至课程管理系统，分、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该课程授课老师在规定的时段下载课程产品。

### ③ 核查手段

就上述流程，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A、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公教育总部课程研发指挥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了解中公教育对研发管控的具体情况；

B、抽查了部分项目立项、研发过程资料及相应产品的讲义、习题；

C、核对部分分、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公教育通过人力资源、财务、采购、销售、研发等相关制度可以有效管控分、子公司。

## 2、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

### (1) 核查范围和核查占比

核查中公教育对下属民非学校的管理模式，对下属民非学校的实际管控能力，具体核查主体包括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下属 31 家民非学校。

### (2) 核查过程

#### 1) 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对下属民非学校的管理情况。

#### 2) 核查情况

根据《民促法（2016 修正）》的规定，民非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决定民非学校重大事项，民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根据中公教育下属学校的章程，董事会/理事会是民非学校的决策机构。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下属 31 家民非学校均按照《民促法（2016 修正）》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或理事会，其中，除教职工代表外，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含校长）均由中公教育委派。

### 3) 核查手段

就前述权限和机构设置，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 A、核查民非学校的章程或民非档案资料；
- B、核查民非学校的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 C、访谈民非学校校长。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公教育依据《民促法（2016 修正）》及学校章程参与下属民非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综上所述，中公教育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对下设分、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对下属民非学校依法进行管理，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补充披露中公教育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是否同时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符合《民促法（2016 修正）》的相关规定

#### (1)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前

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民促法（2013 修正）》第 66 条将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排除在《民促法（2013 修正）》的范围之外，

因此，在 2017 年 9 月 1 日《民促法（2016 修正）》正式实施之前，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不需要按照《民促法（2013 修正）》的要求进行机构设置和运作，仅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即可。

### （2）《民促法（2016 修正）》实施之后至过渡期结束

《民促法（2016 修正）》删除了《民促法（2013 修正）》第 66 条的规定，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监管体系。由于《民促法（2016 修正）》配套规则目前处于陆续制定和颁布过程中，且教育部颁布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仅原则性规定“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但对于公司制民办培训机构如何具体适用《民促法（2016 修正）》和上述细则的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尚未做出具体指引。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尚待北京（中公教育注册地）等地有关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具体配套细则实施后根据相关法规对照实施。

### （3）《民促法（2016 修正）》过渡期结束之后

在《民促法（2016 修正）》过渡期结束之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将根据《民促法（2016 修正）》及其配套细则的规定完善工商登记并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目前的章程对股东权利义务、公司决策安排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且其实质内容与《民促法（2016 修正）》的规定不存在冲突；中公教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公教育的 7 名董事中，独立董事肖淑芳为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具备五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李永新、王振东在中公教育均从事五年以上的教学研发工作，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因此中公教育在公司治理方面可以满足《民促法（2016 修正）》的规定。

中公教育下属子公司尚未按照《民促法（2016 修正）》的要求设立董事会，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执行董事。由于中公教育从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业务，因此中公教育下属子公司根据《民促法（2016 修正）》及其配套细则在过渡期内规范登记的过程中组成董事会并选派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董事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中公教育下属子公司未来在公司治理方面可以满足《民促法（2016 修正）》的规定。

2、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中公教育公司治理情况核查

1) 核查范围和核查占比

具体核查主体为中公教育。

2) 核查过程

①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

②核查情况

中公教育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编制《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中公教育设置了如下职能部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公关法务部、采购部、固定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市场管理委员会、客服中心、研究院、事业部、质量管理委员会、中公网校、运营监督部、投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通过各职能板块的战略规划与管理职能的实施，逐级落实中公教育的整体战略目标与管理要求。分支机构的重大业务活动需经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中公教育章程，中公教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类别	职责范围
股东大会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li> <li>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li> <li>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li> <li>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li> <li>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li> <li>10、修改章程；</li> <li>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li> <li>12、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li> <li>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者累计对外投资或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li> <li>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li> <li>15、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li> <li>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li> <li>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li> <li>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li>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li> <li>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li> <li>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li> <li>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事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公司财务；</li> <li>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li> <li>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li> </ol>

	<p>人员予以纠正；</p> <p>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③核查手段

就前述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 A、核查中公教育的工商查询档案；
- B、核查中公教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情况；
- C、核查中公教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职能部门规章制度；
- D、访谈中公教育总经理。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公教育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2) 中公教育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 1) 核查范围和核查占比

具体核查主体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并表范围内 17 家子公司。

##### 2) 核查过程

###### ① 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

## ②核查情况

中公教育下属 17 家子公司均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下属 17 家子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职务，且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监事。同时，主要子公司设置了如下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市场管理部、客服中心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依据子公司章程，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主要职责范围如下：

类别	职责范围
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li>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li>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li><li>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li><li>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li>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li>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li>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li>10、修改章程。</li></ol>
执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li><li>2、执行股东的决定；</li><li>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li>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li>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li><li>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li><li>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li>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li><li>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ol>
监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检查公司财务；</li><li>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li><li>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li></ol>

	<p>4、向股东提出提案；</p> <p>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

注：根据中公教育各子公司实际情况，上述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主要职责范围存在些许差异。

### ③核查手段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A、核查中公教育下属 17 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B、核查中公教育下属 17 家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情况；

C、访谈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公教育下属 17 家子公司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3) 中公教育下属分公司

##### 1) 核查范围和核查占比

具体核查主体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下属全部分公司。

##### 2) 核查情况

###### ① 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下属分公司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

###### ②核查情况

中公教育下属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了负责人，同时，部分省级分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市场管理部、客服中心等职能部门。

### ③核查手段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 A、核查中公教育并表范围内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 B、核查中公教育下属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情况；
- C、访谈中公教育总经理。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公教育下属分公司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3、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

#### (1) 核查范围和核查占比

具体核查主体：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下属 31 家民非学校。

#### (2) 核查过程

##### 1) 核查内容

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

##### 2) 核查情况

根据《民促法（2016 修正）》，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已按照《民促法（2016 修正）》

及相关规定设立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各民非学校的董事会/理事会中均包括了三分之一以上具备五年以上相关教育教学经验（包括在中公教育下属机构中从事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且教育主管部门认可了各学校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各民非学校由董事长/理事长或校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其机构设置和职责范围符合《民促法（2016 修正）》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的章程，董事会/理事会为学校的决策机构，其职责范围如下：

类别	职责范围
董事会/理事会	1、聘任和解聘校长； 2、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3、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4、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5、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6、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注：根据各民非学校实际情况，上述董事会/理事会职责范围存在些许差异。

### 3) 核查手段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 ①核查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的章程或民政局查询档案；
- ②实地走访部分下属民非学校，访谈下属民非学校校长。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符合《民促法（2016 修正）》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对下设分、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对下属民非学校依法进行管理，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公教育及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在机构设置、规

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9月1日之前不需要按照《民促法（2013修正）》的要求进行机构设置和运作，《民促法（2016修正）》实施之后的过渡期内尚待北京（中公教育注册地）等地有关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具体配套细则实施后根据相关法规对照实施，民促法（2016修正）》过渡期结束之后将根据《民促法（2016修正）》及其配套细则的规定完善工商登记并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治理方面的安排及各机构的职责范围符合《民促法（2016修正）》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问题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公教育对其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露、被侵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中公教育是否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及是否依法取得授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公教育对其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露、被侵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中公教育自有核心知识产权为：1、自主研发讲义；2、讲练材料、题本、模拟卷、真题解析等其他教辅材料；3、课程规划、白皮书、教学方法和教学体系；4、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中公教育对其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

**（1）中公教育为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1) 中公教育与员工签署《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员工在职及离职后的一定期限内对知悉的中公教育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具有保密义务；

2) 制定《保密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3) 中公教育对于已开发的计算机软件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 中公教育对于重要的教学研究成果以可信时间戳的形式进行确权保护,并拟通过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著作权登记、申请 DCI 数字版权等方式进行著作权保护;

5) 中公教育对内部讲义等资料采取备份、加密和分散保存的措施,内部讲义和其他研发资料的共享使用,采取严格的审批程序。一般性研发成果,需明确使用目的、使用方式、使用期限、具体使用人,经使用部门负责人、使用部门分管副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核心研发成果需总经理确认后方可使用。

## (2) 防泄密措施的效果

中公教育已逐步建立较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自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泄露。

### 2、有无泄露、被侵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中公教育虽然通过内部管理措施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仍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被泄露、被侵犯的风险。中公教育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通过更多更强的技术手段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 加快内部讲义等资料的更新升级,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如出现自主知识产权被泄露或者被侵犯的情形,中公教育公关法务部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进行维权。

## (二) 中公教育是否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及是否依法取得授权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开展主营业务,教师讲课使用中公教育自主研发的内部讲义资料、教学方法和教学体系,不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已逐步建立较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自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泄露;中公教育开展主营业务过程

中，教师讲课使用中公教育自主研发的内部讲义资料、教学方法和教学体系，不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七：申请材料显示，1) 教育培训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若出现核心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对中公教育的品牌、业务和运营结果带来不利影响。2) 近年来，相关测试的知识大纲范围、知识与技能的侧重点及测试方式等均不断发生变化。如果中公教育无法及时适应和响应招考标准的变化，则将导致所提供服务和产品对学员的吸引力下降，对中公教育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请你公司：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中公教育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2) 补充披露中公教育教师数量，教师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了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中公教育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否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级及占比，如兼职教师比例较高，补充提示相关经营及质量控制风险。3) 补充披露中公教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如有，请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在全体员工中占比超 10%的情况。中公教育当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保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保证教师资源具有市场竞争力，使其适应新的招考标准和选拔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中公教

## 育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款的规定，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需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日期	任职情况
李永新	男	中国	无	1976 年 3 月	董事长
李琳	男	中国	无	1983 年 5 月	行测研究院院长、 首席研发专家
刘彦	男	中国	无	1984 年 5 月	面试研究院院长、 首席研发专家
张红军	男	中国	无	1978 年 10 月	申论研究院院长、 首席研发专家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李永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自主创业；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中公在线经理；2010 年起担任中公有限总裁；2015 年 11 月起担任中公教育董事长。

（2）李琳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0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公有限行测研究中心负责人、地方师资管理中心主任、助理总裁；2015 年 12 月起担任中公教育行测研究院院长、首席研发专家。

（3）刘彦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启明星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教育咨询部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公有限面试研究中心负责人、助理总裁；2015 年 12 月起担任面试研究院院长、首席研发专家。

(4) 张红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海事大学讲师。2012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公有限申论研究中心负责人、助理总裁；2015 年 12 月起担任中公教育申论研究院院长、首席研发专家。

(二) 补充披露中公教育教师数量，教师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了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中公教育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否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级及占比，如兼职教师比例较高，补充提示相关经营及质量控制风险

#### 1、教师数量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拥有教师 7,264 人，均为全职教师，不存在兼职教师的情形。

#### 2、教师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情况

(1) 教师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未强制要求取得国家承认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

《民促法（2016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该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根据《教师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根据上述《教师法》的规定，非学历培训机构并不属于《教师法》规范的“各级各类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根据国务院 1995 年颁布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根据该条规定，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的情况仅限于在《教师法》第四十条界定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而对于不属于上述“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范畴的其他类型的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并未强制要求取得国家承认的教师资格。同时，《教师法》第四十一条也明确规定，“……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结合上述《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聘任的教师并未强制要求取得国家承认的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

综上所述，《民促法（2016 修正）》、《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师法》中并未强制要求从事非学历培训的教育机构的教师取得国家承认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

### （2）中公教育教师取得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

根据中公教育出具的说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民非学校中，三分之一左右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取得了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

由于《民促法（2016 修正）》、《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师法》中并未强制要求从事非学历培训的教育机构的教师取得国家承认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因此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民非学校目前部分在岗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的情形符合《民促法（2016 修正）》、《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教师与中公教育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公教育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不存在兼职教师，与全体教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劳动合同书》约定了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五年及无固定期限，同时对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保护、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等内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并要求教师在职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中公教育利益相冲突或业务相关的第二职业或活动。

此外，中公教育与教师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要求教师对中公教育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负有保密义务，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非经中公教育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劳动或者劳务关系或者兼职关系，不得自己或者与他人共同开展与中公教育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任何活动；并在与中公教育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中公教育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单位或团体、组织、机构等担任任何职务，不得为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中公教育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提供同类服务、不得抢夺中公教育客户，不得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雇佣、招募（以雇佣为目的）或推荐（以雇佣为目的）任何已被中公教育雇佣的人员。

综上所述，中公教育与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确定教师与中公教育的劳动关系，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中公教育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障机构为在职教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此外，中公教育在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在职教师办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由中公教育根据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按月向有关机构缴纳。

#####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 缴纳人数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项目	2018.4.30		
	缴纳人数 (人)	期末总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社会保险	6,323	7,264	87.05
住房公积金	5,588		76.93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当期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0% 以上。中公教育教师总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住房公积金人数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为：

- ① 部分新入职教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 ② 部分非城镇户籍教师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③ 部分教师为退休返聘，中公教育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④ 部分教师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⑤ 期末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低于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主要是由于中公教育暂未替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形外，中公教育为其余教师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缴纳金额情况

2018 年 1-4 月，中公教育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社会保险	2,592.03
住房公积金	763.13
合计	3,355.16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在北京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与北京市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下限孰高确定；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通常 60% 以上）与分支机构所在省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下限孰高确定。

## （2）“五险一金”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中公教育及下设分支机构已取得的各地社会保障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障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中公教育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和李永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将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培训学校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综上所述，中公教育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障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中公教育教师构成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教师均为全职教师，不存在兼职教师的情形，教师职级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4.30
----	-----------



	人数	占比
暂未定级	1,318	18.14%
初级教师	1,262	17.37%
中级教师	3,090	42.54%
高级教师	1,594	21.94%
<b>合计</b>	<b>7,264</b>	<b>100.00%</b>

注：暂未定级主要指处于试用期而暂时没有定级的员工。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公教育中级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为42.54%，为中公教育教师的主要构成。

（三）补充披露中公教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如有，请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在全体员工中占比超10%的情况。中公教育当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公教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保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根据中公教育出具的说明，教师是教育培训的实施者，是中公教育开展业务最重要人员之一。为保持教师的稳定性，中公教育采取了积极措施及安排，包括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书》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提供通畅的晋升通道、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教师社会受尊重程度以及提供完善的培训机制等，具体如下：

1、与教师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书》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中公教育与教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五年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对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保护、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等内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有效确定了教师与中公教育的劳动关系，有利于保障教师的稳定性。同时，《劳动合同书》中明确要求教师在职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中公教育利益相冲突或业务相关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中公教育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如受聘教师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或者自己（包括与他人合伙、合作）从事其他与中公教育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行为的，中公教育可单方面无责任解除与相关教师的劳动合同。

此外，中公教育与教师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教师对中公教育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负有保密义务，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劳动或者劳务关系或者兼职关系，不得自己或者与他人共同开展与中公教育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任何活动，并在与中公教育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违反相关规定，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提供通畅的晋升渠道

中公教育在“德才兼备”的基础上，确立“以德为先”作为教师职级评定的第一原则。为鼓励教师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道德修养，中公教育制定了《教师职级评定制度》，实行例行评级与自荐评级同步推进的原则对教师进行分级，其中例行评级每季度组织一次，自荐评级每月组织一次，为德才兼备、表现突出、勇于付出、敢于担当的教师提供了通畅的晋升渠道，从而进一步增强中公教育对教师的吸引力，使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发展更加紧密联系在一起，有效保障教师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 3、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

为鼓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工作绩效，为学员提供优质的课程，中公教育制定了《教师薪酬管理规定》，坚持按质取酬与按劳取酬相结合、按工作绩效取酬与按工作能力取酬相结合的原则，为教师提供具有竞争的薪酬

体系，有效保障教师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此外，中公教育不断加强福利建设，除为教师提供“五险一金”外，还按照国家、劳动合同履行地有关规定为教师患病及负伤提供相应医疗待遇，并为教师提供公休假、法定假、产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有偿假期，以此提升教师对中公教育的归属感，保障教师的稳定性。

#### 4、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教师社会受尊重程度

中公教育是最早从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由于越来越多的学员选择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培训机构，以提高学习效率、降低培训风险，因此中公教育通过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中公教育的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教师在社会上的受尊重程度，从而保障教师的稳定性。

此外，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教育企业性质将完成向上市公司的转变，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教师的荣誉感及教师在社会上的受尊重程度，进而增加教师的稳定性。

#### 5、提供完善的培训机制

中公教育历来非常重视教师的成长，在教师招聘入职后实施包括入职培训、持续在职培训、提升性培训在内的系统性培训。具体包括每位新教师在入职后均须接受2到3个月的专业培训，培训采取导师制，由授课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导师，手把手传授授课技巧。同时，每个课程开课之前，对该课程授课老师进行课前培训，强化和确认课程相关细节。此外，在非课程高峰期，中公教育各研究院对授课师资进行轮训，以保证授课师资知识体系的完备性和不断更新。

通过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中公教育不断提升教师授课水准的同时激励和挖掘教师的潜能，助力教师成长，完善教师实现个人职业发展的技能，进而增加教师的稳定性。

###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保证教师资源具有市场竞争力，使其适应新的招**

## 考标准和选拔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实现性

中公教育专注于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国家和地方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教师资格和招录等与大学毕业生就业择业密切相关的各大领域。由于公务员招录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教师资格和招录考试等职业就业类考试每年存在差异，尤其是国家公务员与地方公务员及各地方公务员之间在考试题型、题量等方面每年都存在差异，为应对每年招考标准和选拔方式的变化，保持市场竞争力，中公教育形成了“研发+培训”的模式，即中公教育研发团队首先针对招录政策变化研究并制定出针对性的授课讲义等辅助性资料，随后对教师进行培训，再由教师对学员进行教学。

### 1、针对性研发

中公教育自成立以来即以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以专业研发团队作为基础、以针对性的研发作为前提，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团队，具备不同类型职业就业培训所需的专业知识储备，实时针对各地招录单位公告的招录简介、解读性文件进行深入分析和探究，分析招录职位各项能力的基本要素、提升能力的方式方法及重点难点，最终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需求、不同学习阶段的学员设计具有不同侧重点的标准化课程产品，并同步研发包括授课讲义、补充材料、经典案例在内的一系列辅助性资料。

### 2、系统性培训

在研发团队针对不同类型职业就业培训研发出辅助性资料后，中公教育将组织对教师进行课前培训，强化和确认课程相关细节，加强教师对教学产品里课程设计内容的熟悉度，提升教师的授课水准。

此外，在非课程高峰期，中公教育各研究院对授课师资进行轮训，以保证授课师资知识体系的完备性和不断更新，促使教师适应各种新的招考标准和选拔方式，保障教师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均为全职教师，不存在兼职教师的情况，亦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中公教育与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内容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确定教师与中公教育的劳动关系，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中公教育已制定相关措施保障教师资源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民促法（2016 修正）》、《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师法》中并未强制要求从事非学历培训的教育机构的教师取得国家承认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因此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民非学校目前部分在岗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的情形符合《民促法（2016 修正）》、《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公教育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障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补偿承诺，因此中公教育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问题八：**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夏实业拟向中公合伙和李永新转让其持有的亚夏汽车股票。中公合伙就本次受让的亚夏汽车股份自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中公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其全体合伙人均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公合伙的成立原因及目的，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2）各合伙人份额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中公合伙的成立原因及目的，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公教育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由亚夏实业承接，同时亚夏实业同意以 80,000,000 股亚夏汽车股票作为其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拟置出资产的对价。鉴于拟置出资产由中公教育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中公教育股权比例享有，因此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对价的 80,000,000 股亚夏汽车股票亦应由中公教育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中公教育股权比例实际享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实施细则》”），“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考虑到《减持新规实施细则》关于单个受让方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 的规定及中公教育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实际情况，中公教育全体股东同意按其各自持有的中公教育股权比例设立中公合伙，作为单一受让方协议受让前述 80,000,000 股亚夏汽车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

综上所述，中公合伙设立的目的为协议受让亚夏实业持有的 80,000,000 股亚夏汽车股票，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 **（二）中公合伙各合伙人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中公合伙合伙人为中公教育全体股东，具体为 8 名自然人和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 3 个有限合伙企业。中公合伙各合伙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中公合伙出资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权益出具如下承诺：

自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过户至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或从北京中公未来信息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享有的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合伙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全体合伙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中公合伙出资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权益出具了锁定承诺。

**七、反馈问题九：标的资产历史上曾接受 IPO 辅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接受 IPO 辅导的相关情况，未申报 IPO 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接受 IPO 辅导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变动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IPO 辅导的相关情况**

##### **1、2015 年 12 月开始 IPO 辅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公教育的 IPO 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将辅导备案信息进行了公示，中公教育创业板 IPO 进入辅导阶段。

##### **2、IPO 辅导期间的相关工作**

######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并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 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辅导对象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5) 核查和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 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7)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导辅导对象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辅导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



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协商确定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手段，辅导前期重点为摸底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小组采取多种具体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现场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 6 次)、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工作备有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必要辅导教程。

(3) 辅导期间，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 5% 以上股东代表，均通过了北京证监局统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 3、2018 年 4 月 IPO 辅导终止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公教育及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终止上市辅导的申请，中公教育 IPO 辅导工作终止。

#### (二) 未申报 IPO 的具体原因

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中公教育已经具备了重组上市的客观条件，因此 2017 年中公教育在推进上市工作过程中均考虑了 IPO 和重组上市两种可能的方案。

2017 年三季度以来，尽管 IPO 排队企业数量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但尚未领取发行批文的拟 IPO 企业为 576 家。由于当时预计通过 IPO 方式实现上市需要较长的审核等待时间，为实现较短时间内上市的目标，中公教育在正常推进 IPO 准备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重组上市工作。

2017 年 12 月初，中公教育与亚夏汽车开始正式接触及协商，并就重组上

市的意向达成初步共识。为进一步商谈重组上市方案细节问题，2018年1月4日起亚夏汽车停牌，继续讨论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随着后续交易谈判较为顺利的推进，中公教育于2018年4月终止了IPO辅导，亚夏汽车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

### (三)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接受IPO辅导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变动原因

1、本次交易中披露的中公教育财务经营数据与接受IPO辅导时无实质性差异

#### (1) 接受IPO辅导时披露的财务数据

中公教育及辅导机构华泰联合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的辅导工作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如下：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4,003.88	53,543.91	37,760.17
负债合计	162,670.06	46,133.49	35,37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3.82	7,410.42	2,385.07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613.84	142,230.53	87,533.46
营业利润	-6,094.87	6,414.04	5,371.42
利润总额	-6,394.84	6,022.16	5,352.43
净利润	-6,394.89	5,025.35	4,855.31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A	4,906.17	11,80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A	-6,032.04	-9,3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A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NA	-1,125.87	2,414.07

注：2015年1-8月中公教育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2) 本次交易中披露的中公教育财务经营数据与接受 IPO 辅导时无实质性差异

本次交易披露了中公教育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中公教育接受 IPO 辅导时披露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且未编制 2015 年 1-8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因此对本次交易中披露的中公教育财务经营数据与接受 IPO 辅导时的财务数据比对如下：

项目	接受 IPO 辅导时披露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本次交易披露的同年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资产负债表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4,003.88	136,208.00
负债合计	162,670.06	96,27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3.82	39,935.69
利润表	2015年1-8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104,613.84	203,231.73
营业利润	-6,094.87	19,726.03
利润总额	-6,394.84	19,390.41
净利润	-6,394.89	16,269.56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 9-12 月，根据中公教育的业务模式，其大量预收款项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将转化为收入，协议班次的预收款中出现未被录取等退费条件的部分将退还给学员。这一方面导致预收款项显著减少并使总负债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导致理财产品及货币资金显著减少并使总资产相应减少。

2) 由于第三、四季度属于收入确认集中期，但成本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

因此 2015 年度中公教育的净利润主要在第三、四季度产生，因此 2015 年 9-12 月产生了较大规模的净利润，净资产亦相应增长。这是造成 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5 年 1-8 月出现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这也使 2015 年末净资产有所增加。

因此，本次交易中披露的中公教育财务经营数据与接受 IPO 辅导时的差异系中公教育的业务模式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 IPO 辅导至 2018 年 5 月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公教育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显著提升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随着分支机构的逐步下沉、原有分支机构业务的稳步增长、学员平均参训课程数量及培训时长的增加、培训课程序列不断拓展等，中公教育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盈利能力也相应提升。中公教育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207,586.04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03,125.73 万元，增幅达 94.20%，净利润从 2015 年的 16,094.35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2,483.72 万元，增幅达 226.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披露的中公教育财务经营数据与接受 IPO 辅导时无实质性差异；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 IPO 辅导至 2018 年 5 月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公教育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显著提升。

八、反馈问题十：申请材料显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3 家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资金来源，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2) 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4)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资金来源, 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亚夏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计 11 名, 其中自然人 8 名, 有限合伙企业 3 名, 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是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

根据中公教育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除投资中公教育外均还投资其他企业, 均不是以持有中公教育为目的而设立。

根据中公教育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检索信息等方式核查,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中公教育的法人的原则, 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向上穿透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 1、航天基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类型	出资比例	取得相应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010年3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7%	2010年3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4%	2013年9月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4%	2017年8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4%	2017年8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4%	2017年10月1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新疆扬帆正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1%	2013年9月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7%	2010年3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 2、广银投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类型	出资比例	取得相应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共青城银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0%	2018年4月1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张广全	普通合伙人	66.67%	2018年3月7日	货币	尚未出资
1-2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11.11%	2018年3月7日	货币	尚未出资
1-3	靳绍勇	有限合伙人	8.33%	2018年3月7日	货币	尚未出资
1-4	樊军民	有限合伙人	8.33%	2018年3月7日	货币	尚未出资
1-5	何彦	有限合伙人	5.56%	2018年3月7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	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1年8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 3、基锐投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类型	出资比例	取得相应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6%	2015年6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西藏银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57%	2016年12月3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李永新	有限合伙人	32.26%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2	敖航	有限合伙人	16.13%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3	唐婉君	有限合伙人	16.13%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4	罗慧英	有限合伙人	9.68%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5	张立新	普通合伙人	6.45%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6	何彦	有限合伙人	3.87%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7	罗欢笑	有限合伙人	3.23%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8	万静	有限合伙人	3.23%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9	尹群	有限合伙人	3.23%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10	陈卫	有限合伙人	3.23%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11	周瑞平	有限合伙人	1.61%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2-12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0.97%	2016年11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3	共青城姝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7%	2018年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1	赵剑波	普通合伙人	96.77%	2017年12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3-2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3.23%	2017年12月1日	货币	尚未出资

**（二）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

**1、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

亚夏汽车于2018年1月4日发布《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筹划本次交易，亚夏汽车股票自2018年1月4日起停牌，本次重组方案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于2018年5月23日开市复牌。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5月23日。

**2、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

根据前述穿透核查的情况、中公教育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前述合伙企业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存在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航天基金、基锐投资、广银投资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存在出资结构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取得相应权益时间	取得方式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航天基金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出资份额转让	货币	自有资金
2	航天基金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	2017年8月23日	出资份	货币	自有

		任公司		额转让		资金
3	航天基金	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出资份 额转让	货币	自有 资金
4	基锐投资	共青城姝瑞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8年2月27日	出资份 额转让	货币	自有 资金
4-1	共青城姝 瑞投资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赵剑波	2017年12月1日	入伙	货币	尚未 出资
4-2		朱丽娜	2017年12月1日	入伙	货币	尚未 出资
5	广银投资	共青城银安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8年4月19日	出资份 额转让	货币	自有 资金
5-1	共青城银 安投资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张广全	2018年3月7日	入伙	货币	尚未 出资
5-2		王志华	2018年3月7日	入伙	货币	尚未 出资
5-3		靳绍勇	2018年3月7日	入伙	货币	尚未 出资
5-4		樊军民	2018年3月7日	入伙	货币	尚未 出资
5-5		何彦	2018年3月7日	入伙	货币	尚未 出资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名的为公开发行证券。

#### 1、穿透计算原则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



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要求：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还原，还原后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计算股东数量。

若涉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将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单独计算股东数量。

此外，所有未进行过私募基金备案的企业均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计算股东数量。

## 2、穿透计算过程及结果

### （1）航天基金、基锐投资已经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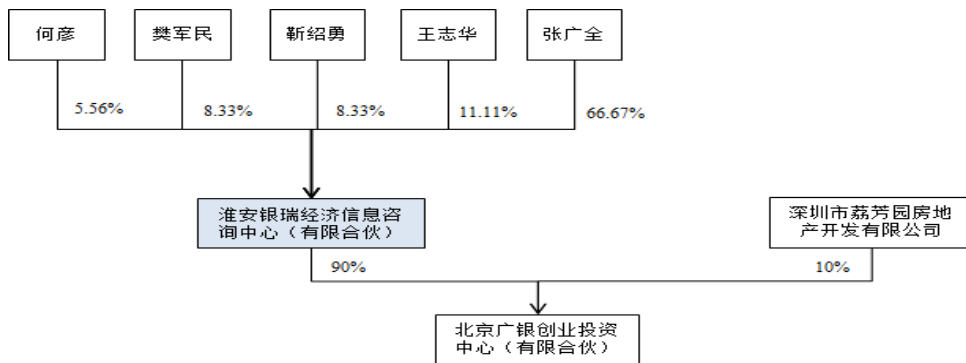
根据航天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航天基金系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对中公教育的投资属于其正常投资业务，并非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实施。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航天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510，其管理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466。

根据基锐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基锐投资系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对中公教育的投资属于其正常投资业务，并非为本次交

易目的而实施。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基锐投资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80785, 其管理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 P1022265。

### (2) 广银投资

按照上述规则, 广银投资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 (3) 穿透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情况及结合穿透计算规则,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计总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情况	穿透结果
1	鲁忠芳	不适用	1
2	李永新	不适用	1
3	王振东	不适用	1
4	张永生	不适用	1
5	郭世泓	不适用	1
6	刘斌	不适用	1
7	杨少锋	不适用	1
8	张治安	不适用	1
9	航天基金	鉴于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期限较长、持股比例较低, 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不进行穿透	1
10	基锐投资	鉴于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期限较长、持股比例较低, 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不进行穿透	1
11	广银投资	张广全、王志华、靳绍勇、樊军民、何彦等 5 名自然人和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 16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 (三)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

#### 1、航天基金变动情况

根据航天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航天基金有限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由其唯一出资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认缴,不存在增加或减少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情况。

#### 2、基锐投资变动情况

根据基锐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基锐投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未曾发生变动。

#### 3、广银投资变动情况

根据广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广银投资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广银投资的出资人共青城银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不存在增加或减少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情况。

**(四)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前述穿透核查的情况、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作为交易

对方，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是以持有中公教育为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时间
1	航天基金	否	是	2010年3月3日-2020年3月2日
2	基锐投资	否	是	2015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广银投资	否	是	2011年8月3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机构股东为航天基金、基锐投资、广银投资，通过按照往上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中公教育的法人的原则，对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出资人进行了穿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以列表形式对上述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非专门投资于中公教育的法人，以及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信息，同时补充披露了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 16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基锐投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未曾发生变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航天基金有限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了一次增资行为、广银创业发生了一次减资行为，但均不存在增加或减少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情况；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作为交易对方，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是以持有中公教育为目的。

**九、反馈问题十一：申请文件显示，鲁忠芳和李永新为母子关系，二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共同经营控制中公教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永新、鲁忠芳和中公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署共同控制亚夏汽车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签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目的，协议主要内容及期限，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相关安排对协议履行的影响。2) 补充披露李永新、鲁忠芳一致行动的运作机制，李永新对最终决策**

的影响程度。3) 补充披露保证一致行动协议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协议行为的约束机制。4) 以图表形式合并列示交易后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占比。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及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补充披露签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目的, 协议主要内容及期限, 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 如有, 相关安排对协议履行的影响

1、2018年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李永新、鲁忠芳的确认, 鲁忠芳和李永新系母子关系, 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巩固双方对中公教育的共同控制权, 保证双方对中公教育的经营管理及决策权力稳定, 李永新、鲁忠芳于2018年2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一致确认, 出于共同的理念, 双方共同控制公司,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双方同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在任意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 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 一致行动人内部应事先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 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双方就终止本协议之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8年7月27日，李永新与鲁忠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期限为五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协议有效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达成撤销、变更、终止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在有效期内未设置协议的变更或解除条件。

## 2、2018年4月16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李永新、鲁忠芳和中公合伙的确认，李永新、鲁忠芳系母子关系且共同控制中公合伙，李永新、鲁忠芳和中公合伙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巩固李永新、鲁忠芳对亚夏汽车的共同控制权，保证李永新、

鲁忠芳对亚夏汽车的经营管理及决策权力稳定，李永新、鲁忠芳和中公合伙于2018年4月1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李永新和鲁忠芳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于共同的理念，双方共同控制亚夏汽车，在处理有关亚夏汽车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亚夏汽车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为：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亚夏汽车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在李永新和鲁忠芳任意一方拟就有关亚夏汽车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李永新和鲁忠芳应事先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按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李永新和鲁忠芳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3、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李永新和鲁忠芳保证在参加亚夏汽车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李永新和鲁忠芳可以亲自参加亚夏汽车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另外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李永新和鲁忠芳均不能参加，应当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李永新和鲁忠芳均为亚夏汽车董事，则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李永新和鲁忠芳保证在参加亚夏汽车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李永新和鲁忠芳可以亲自参加亚夏汽车召开的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另外一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李永新和鲁忠芳均不能参加，应当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中公合伙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公合伙就亚夏汽车经营发展、

重大事务决策、或者须经亚夏汽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议案时将与李永新和鲁忠芳保持一致行动，具体为：

1、对亚夏汽车董事会(若中公合伙有委派董事)和股东大会上的各项议案、亚夏汽车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亚夏汽车其他重大事务决策方面，中公合伙应当与李永新和鲁忠芳保持一致，按照李永新和鲁忠芳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

2、中公合伙委派董事(如有)不能参加董事会，或者中公合伙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则应委托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指定的人士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三、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持有的亚夏汽车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六十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该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出现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其他方及亚夏汽车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否则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能以任何理由变更或撤销。”

《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有效期为六十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出现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其他方及亚夏汽车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否则协议将继续有效。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能以任何理由撤销。

综上所述，《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在有效期内未设置协议的变更或解除条件。



## **（二）补充披露李永新、鲁忠芳一致行动的运作机制，李永新对最终决策的影响程度**

根据李永新和鲁忠芳签署的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李永新和鲁忠芳一致行动的运作机制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内，在任意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事先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基于上述，依据一致行动的运作机制，对于中公教育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李永新和鲁忠芳进行正常的沟通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则依据届时李永新和鲁忠芳持股数量较多者做出的决定形成最终的决策。

## **（三）补充披露保证一致行动协议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协议行为的约束机制**

如上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所述，保证一致行动协议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为：协议有效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达成撤销、变更、终止或解除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

违反协议的约束机制具体包括：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 **（四）以图表形式合并列示交易后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占比**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忠芳、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公合伙持有的亚夏汽车的股份数量和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鲁忠芳	2,237,073,492	40.60%
李永新	1,001,293,104	18.17%
中公合伙	80,000,000	1.45%
<b>合计</b>	<b>3,318,366,596</b>	<b>60.22%</b>

注：上表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考虑了上市公司2018年7月已实施完毕的2017年度分红，但未考虑亚夏实业拟提议的上市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31,993.10万元现金分红方案。

**（五）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与亚夏汽车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亚夏汽车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后，亚夏汽车应于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更换亚夏汽车现有董事会成员，选举由中公教育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为亚夏汽车董事。亚夏汽车的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提交辞呈。

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鲁忠芳、李永新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提名2名独立董事；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提名1名独立董事。

2、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能

根据《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夏汽车的董事会下设战略

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根据《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负责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根据《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安排

根据亚夏汽车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亚夏汽车的全部董事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辞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后，亚夏汽车应于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更换亚夏汽车现有董事会成员，选举由中公教育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为亚夏汽车董事。

根据亚夏汽车《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选举新的委员。

根据亚夏汽车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夏汽车将保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现有设置和职能，专门委员会成员将在董事会完成改选之后按照《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3、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亚夏汽车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亚夏汽车的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辞呈。亚夏汽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会。

根据《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亚夏汽车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鲁忠芳、李永新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亚夏汽车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夏汽车的现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亚夏汽车根据《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亚夏汽车新的监事会成员；召开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 4、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上述安排实现后，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公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本次交易对方将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参与

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并对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上述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有助于置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永新和鲁忠芳为巩固其对中公教育的共同控制权，保证其对中公教育的经营管理及决策权力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依据一致行动的运作机制，对于中公教育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李永新和鲁忠芳进行正常的沟通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则依据届时李永新和鲁忠芳持股数量较多者做出的决定形成最终的决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保证协议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协议行为的约束机制；中公教育的股东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整做出了具体安排，该安排有助于置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问题十二：**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李永新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公教育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上述资产置出后，上市公司剩余资产不构成业务，本次重组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保留部分资产的原因及目的，与置入资产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 上市公司相关资产置出后剩余资产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上市公司保留部分资产的原因及目的，与置入资产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李永新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

有的中公教育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公教育全体股东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夏实业向中公合伙和李永新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80,000,000 股和 72,696,561 股亚夏汽车股票。

本次交易保留资产为位于芜湖市等 9 个城市的 1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的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对两家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保留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的房产、在建工程目前用于 4S 店业务，与拟置入的中公教育无明显的协同效应。根据中公教育的规划，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公教育计划在安徽地区大力发展教育培训业务，本次保留的土地、房产主要位于安徽省境内，区位较好，适合开展教育培训业务，未来可以用于中公教育当地分支机构的办公、教学，保留资产未来能够继续在上市公司业务中发挥相应的作用。保留对上海最会保的少数股权投资主要系上海最会保的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未来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且上海最会保的股东较多，协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难度较大。保留对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国农商行”）的上述股权投资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通过拍卖取得宁国农商行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7.81%，超过 5%，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上市公司所持宁国农商行股权客观上无法转让。

本次交易方案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保留资产未来能够用于中公教育的教育培训业务，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2,030,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5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657,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56%。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参与投票股东的一致同意，表明上市公司股东对本次交易方案充分认可。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保留部分资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 上市公司相关资产置出后保留资产具体情况

### 1、上市公司相关资产置出后保留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保留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如下资产:

(1) 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股权(因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夏汽车持有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股权);

(2) 宁国农商行 7.81%股权;

(3) 1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的房产、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亚夏汽车保留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52.23
固定资产	26,609.68
在建工程	6,117.65
无形资产	27,993.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保留资产包括两家非控制且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公司股权及12宗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的房产和在建工程。本次上市公司保留部分资产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保留资产未来能够用于中公教育的教育培训业务,继续在上市公司发挥作用,且本次交易方案在股东大会上获得投票股东的一致同意,上市公司保留部分资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反馈问题十三:申请文件显示,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35,144.03 万元。2018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7 年度分红方案，同时，亚夏实业拟在亚夏汽车 2018 年一季报公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亚夏汽车提议继续进行现金分红，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分红的进展情况，是否履行完毕。2) 上述分红对本次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调整后的具体交易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是否已经确定，如未确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上述分红的进展情况，是否履行完毕

1、上述分红的进展及履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7 年年度分红方案，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0,335,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0.67 万元，2018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以 2018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

亚夏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拟在亚夏汽车 2018 年一季报公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亚夏汽车提议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 31,993.10 万元（合每股 0.39 元）。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经交易各方协商，前述现金分红改由亚夏实业拟在亚夏汽车 2018 年三季报公告披露前向亚夏汽车进行提议，现金分红金额为 31,993.10 万元（合每股 0.3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现金分红方案尚待亚夏实业进行提议，并待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分红对本次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调整后的具体交易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是否已经确定，如未确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两项分红全部实施后，置出资产作价及发行股份价格按照交易协议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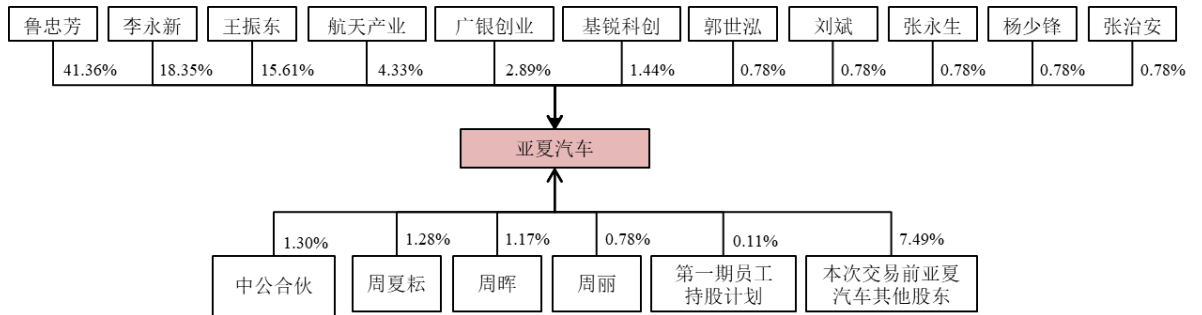
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置出资产作价为 101,510.26 万元，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3.27 元/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347,063,42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股数量（股）
1	鲁忠芳	2,550,549,260
2	李永新	1,058,718,560
3	王振东	962,471,418
4	航天基金	267,353,171
5	广银投资	178,235,447
6	基锐投资	89,117,723
7	郭世泓	48,123,570
8	刘斌	48,123,570
9	张永生	48,123,570
10	杨少锋	48,123,570
11	张治安	48,123,570
合计		<b>5,347,063,429</b>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目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分红已经实施完毕，亚夏实业拟在亚夏汽车 2018 年三季报公告披露前向亚夏汽车提议现金分红，金额为 31,993.10 万元（合每股 0.39 元），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置出资产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置出资产作价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已经确

定。

十二、反馈问题十四：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作价 135,144.03 万元，置入资产中公教育 100% 股权作价 1,850,000 万元，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发行价格为 3.68 元/股。2) 李永新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取得的拟置出资产由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受让 8,000 万股亚夏汽车股票的对价，每股作价 16.98 元；同时李永新以 10 亿元现金受让 72,696,561 股亚夏汽车股票，每股作价 13.75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指定的第三方”的具体涵义。2) 李永新等交易对方受让亚夏汽车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资产支付和现金支付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受让价格与股份发行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合规性。3) 上述定价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的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上述“指定的第三方”的具体涵义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置出资产承接方指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对第三方的范围作出具体的约定。根据亚夏实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置出资产将全部由亚夏实业负责承接，不再指定第三方承接。

#### (二) 李永新等交易对方受让亚夏汽车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资产支付和现金支付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受让价格与股份发行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合规性

1、李永新等交易对方受让亚夏汽车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中公合伙及李永新受让亚夏实业所持亚夏汽车股票价格系各方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预期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亚夏实业向中公合伙和李永新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亚夏汽车 80,000,000 股和 72,696,561 股股份。中公教育全体股东委托亚夏汽车将置出资产直接交付给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中公合伙受让 80,000,000 股亚夏汽车股份的对价，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5,144.03 万元，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640.67 万元（含税），同时，亚夏实业拟在亚夏汽车 2018 年三季报公告披露前向亚夏汽车提议现金分红，金额为 31,993.10 万元（含税），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次现金分红实施后，置出资产对应的作价将调减为 101,510.26 万元，据此计算，中公合伙受让 80,000,000 股股票的价格为 12.69 元/股。李永新以 100,000.00 万元现金作为其受让 72,696,561 股亚夏汽车股份的对价，转让价格为 13.76 元/股，转让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中公合伙及李永新受让股份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合规性

（1）受让股份价格与本次股份发行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中公合伙受让亚夏实业所持亚夏汽车股票的价格为 12.69 元/股，李永新受让亚夏实业所持亚夏汽车股票价格为 13.76 元/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 3.27 元/股（分红全部实施后），受让股份价格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受让股份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础不同

本次中公合伙及李永新受让亚夏实业所持亚夏汽车股票的价格系各方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等因素，在交易各方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预期股价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受让价的定价基础是预期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价。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即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法实施,则股份转让不予实施,因此,股份受让以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预期股价为基础确定受让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参考市场惯例,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作为基础,最终确定的发股价高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

## 2) 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性质和内容不同

股份转让为中公合伙及李永新与亚夏实业之间就买卖亚夏汽车存量股份的交易行为,标的为亚夏汽车持有的亚夏汽车存量股份。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与中公教育股东之间就买卖中公教育股权的交易行为,标的为中公教育股东持有的中公教育股权,新增的发行股份为上市公司为获得中公教育股权而支付的对价。该两种交易的性质和内容不同,从而导致定价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中公合伙及李永新受让股份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定价基础、交易性质及交易内容差异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 (2) 受让股份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价存在差异的合规性

### 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为 3.679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为 3.68 元/股,不低于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

考虑到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实施年度分红,每股现金分红 0.2 元(含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实施现金分红 31,993.10 万元(合每股 0.39 元),

现金分红全部实施完毕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将调整为 3.2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股份转让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3.6.4 条的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本次停牌前，亚夏汽车收盘价为 4.0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深交所关于协议转让价格的限制。

## 3、上述定价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如前述分析：（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系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2）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3）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综上，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夏实业已经确定由其作为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再指定第三方承接置出资产；李永新、中公合伙受让亚夏汽车股票价格系各方在预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资产支付及现金支付作价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相关受让价格与股份发行价格存在差异系定价基础不同、交易性质和交易内容不同导致的，受让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定价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十三、反馈问题十七：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亚夏汽车其他股东的持股**

比例为 8.4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得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820,335,960 股变更为 5,510,217,488 股（已考虑上市公司实施完毕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但尚未考虑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8 年中期分红），即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均超过 4 亿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具体如下：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永新、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公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22%的股份；王振东持有上市公司 15.32%的股份。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周夏耘、周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3.74%；现任董事肖美荣和徐晓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0.02%；现任监事曹应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0.01%。

除上述非社会公众股东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郭世泓、刘斌、张永生、杨少锋、张治安等其他 8 名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10%，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股东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社会公众股东认定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社会公众持有 4,370,180,96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31%；社会公众持有 1,140,036,523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6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且社会公众持有股份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四、反馈问题十八：**申请文件显示，李永新等 8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中公教育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3 亿元、13 亿元和 16.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中公教育最新经营数据、下半年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经营季节性特点、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公教育 2018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及经营季节性**

2018 年上半年，中公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244,468.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234.64 万元。

中公教育专注于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主要培训产品包括公务员招录培训、

事业单位招录培训、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培训等。最近三年一期，上述三类主要培训面授培训收入占中公教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7%、83.83%、82.03% 及 82.28%，占比较高。

由于每年公务员、事业单位、教师的招录和资格认证考试均有相对固定的时间，学员将根据相关笔试、面试的时间安排制定学习计划，中公教育亦将根据笔试、面试时间及时学员需求在合适的期间开展相关培训，并在相关课程结束、招录名单公布等时间节点确认营业收入。因此上述人才招录和资格认证考试的时间分布，尤其是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录、教师招录和资格认证考试等活动的笔试成绩、招录名单公布等时间节点的分布对中公教育的收入确认有较大影响。上述时间节点分布的季节性造成了中公教育收入确认的季节性。

总体而言，每年第一季度重要招录活动的笔试和招录名单公布相对较少，因此中公教育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第二季度为国家公务员招录名单公告、地方公务员笔试的集中期，因此报告期内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第三、四季度为国家公务员笔试时间，教师招录、事业单位招录等亦较为活跃，因此营业收入占比亦较高。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半年营业收入	全年（预测）营业收入	上半年收入占比
2018 年	244,468.49	648,112.29	37.72%
2017 年	149,842.59	403,125.73	37.17%
2016 年	98,975.11	258,407.51	38.30%
2015 年	75,386.17	207,586.04	36.32%

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2%、38.30% 及 37.17%，平均比例为 37.26%。2018 年上半年，中公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244,468.49 万元，占 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72%，高于 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平均值。

## （二）中公教育 2018 年下半年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中公教育 2018 年下半年拟从如下几个方面重点加强业务发展力度:

#### 1、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长线班次

随着参加考试人数增加、考试难度逐年加大,越来越多的考生已经不再满足于短期冲刺课程,更倾向于报名参加较长期的班次,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提高考试通过率。中公教育顺应和引导学员需求,由过去的 10 天以内班次为主,逐渐增加 10 天以上的长线班次,2018 年下半年,中公教育将延续该思路,重点推出两年学、一年学、全日制集训系列产品,提高长线班次的占比。

#### 2、线上培训产品升级迭代

中公教育线上培训已经由过去的单纯录播视频,发展到录播、直播、OAO 相结合,产品形式不断丰富。同时,根据不同学员(在校或者在职,报考异地岗位或本地岗位等区别)的实际需要,中公教育将根据市场需求增加线上一对一、一对三、一对六等高端课程产品,提供包括专属制定个人学习档案、学习计划、班主任跟踪督学、个性化能力特训、专配答疑老师、每周模考等服务,夯实教学效果,进一步提升中公教育口碑影响力。

#### 3、继续大力推广双师教学

双师教学确保了中公教育的优质教学资源可以覆盖到全国所有分支机构,既可以保障教学质量,也能够降低教学成本,2018 年下半年,中公教育将继续加大双师系统的投入力度,扩大双师系统的覆盖比例。

#### 4、提前启动培训工作

经过多年的耕耘,中公教育对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等各类考试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考试时间、考试形式、考试内容等具有一定的预判能力,逐渐从过去等待发布公告、被动开展相应培训向更加积极主动的方向发展,2018 年下半年,中公教育计划在公告发布前推出相应课程产品,将学员的培训时间提前,延长备考时间,保证学员的学习效果。

## 5、教学渠道下沉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8 年下半年，中公教育将继续推进分支机构的下沉，提升市场覆盖密度，减少因异地上课或者距离较远导致学员流失情况，中公教育将综合考虑当前分支机构的布局情况、拟开设分支机构当地的市场容量、竞争情况等，预判新开分支机构的业务前景，把握渠道扩张与管理能力提升的关系，稳步推进渠道下沉工作。

### （三）从在手订单情况看，中公教育完成全年预测收入的可能性较大

中公教育主要以预收学费的方式开展培训业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中公教育将预收款确认为收入，因此，预收款是中公教育确认收入的基础，预收款规模的增长能够反映中公教育未来的业绩增长能力，预收款的余额与未来一段时间中公教育的收入确认金额紧密相关。从中公教育 2018 年上半年的预收款情况及 2018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余额情况看，中公教育实现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能性非常高，具体分析如下：

1、2018 年 1-6 月中公教育收款金额占全年预测收款金额比例与过去三年相当

如前所述，中公教育的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的收入占比远高于上半年。从预收款看，由于国家公务员考试面试培训班及地方公务员考试笔试培训班、面试培训班在上半年收款较多，导致中公教育上半年的收款通常略高于下半年。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占全年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53.23%、52.83%及 51.89%，中公教育 2018 年上半年收款金额占全年预计收款金额的比例为 52.20%，与过去三年相当，中公教育全年收款实现预计收款的保障性较高。

2、中公教育 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金额较大，考虑到下半年的收款金额，中公教育实现全年预测收入的可能性非常高

2018 年 6 月末，中公教育预收账款余额为 461,849.03 万元（未经审计），按照授课模式及开课情况划分，预收账款的构成如下：

类别	预收账款金额	预收账款占比
<b>一、面授培训</b>	<b>409,552.53</b>	<b>88.68%</b>
普通班-未提供服务	12,142.77	2.63%
普通班-正在提供服务	8,425.11	1.82%
协议班-未提供服务	8,176.39	1.77%
协议班-正在提供服务	380,808.27	82.45%
<b>二、线上培训</b>	<b>52,296.49</b>	<b>11.32%</b>
<b>合计</b>	<b>461,849.03</b>	<b>100.00%</b>

2018年6月末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且绝大部分预收账款对应的服务截至2018年6月末正在提供中，扣除协议班可能发生的部分退费外，剩余部分未来能够逐步确认为收入。同时，下半年中公教育仍能取得较大规模的预收款。随着2018年6月末预收账款余额逐步结转收入及下半年预收款结转收入，中公教育2018年业绩承诺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 （四）中公教育2018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018年上半年中公教育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5.35%，略低于2018年预测的59.59%，主要系中公教育的收入构成中地方公务员面试协议班占比较高，且该类培训的毛利率较高，2018年上半年地方公务员面试协议班确认的收入较少（绝大部分地区尚未公示录取情况），导致上半年毛利率较低。此外，2018年上半年部分协议班课程已经开课，导致了成本支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亦导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偏低。随着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全年毛利率能够达到收益法预测水平。

2018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高于2018年全年预测值，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原因，2018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导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较高，随着下半年销售收入的确认，预计全年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水平与收益法预测水平接近。

综上，中公教育实现全年预测收入的可能性较大，全年的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与预测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公教育2018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2018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良好；结合中公教育截止2018年6月末的预收款情况及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中公教育实现全年预测收入的可能性较大；同时中公教育全年的毛利率及费用率预计与预测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公教育2018年业绩承诺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十五、反馈问题十九：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其分公司在业务推广中因宣传内容含有“携手中公/公考成功/唯一由财政部、国资委、北京市政府参股公职类考试培训企业/名师保过不过退费”等广告宣传语，构成虚假广告宣传多次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存在违反税收、消防、城市管理规定被处罚的情形。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公教育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而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65.4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行政处罚事项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2) 中公教育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与相关招录部门及招录人员之间存在收受贿赂、暗箱操作的情形。3) 中公教育分别针对前述违法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4) 保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具体措施及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行政处罚事项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下属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工商、税务、城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工商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中公教育平凉分公司	平凉市工商局	平工商处字[2015]5号	2015/3/20	广告宣传违法	30,000
2	中公教育黄石分公司	黄石市工商局	黄工商处字[2015]65号	2015/8/24	广告宣传违法	10,000
3	中公教育襄阳分公司	襄阳市工商局襄城分局	襄城工商处字[2016]32号	2016/3/4	广告宣传违法	5,000
4	中公教育荆门分公司	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	荆东工商处字[2015]235号	2015/11/4	广告宣传违法	10,000
5	中公教育银川分公司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市监罚字[2015]87号	2015/9/8	广告宣传违法	200,000
6	中公教育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渭市监处字[2015]8号	2015/12/25	广告宣传违法	2,000
7	中公教育南充分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南工商顺处字[2016]第43号	2016/3/25	广告宣传违法	2,000
8	中公教育	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	京工商兴处字[2016]第6173号	2016/9/13	广告宣传违法	1,980
9	中公教育伊春分公司	伊春市工商局伊春分局	伊春工商分处字[2017]57号	2017/7/5	广告宣传违法	500
10	中公教育永川分公司	重庆市工商局	渝永工商处字[2015]25号	2015/5/19	广告宣传违法	50,000

1) 就上述 1-7 项处罚，中公教育下属分公司已取得相应处罚机关的书面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

大行政处罚。

### 2) 上表第 8-9 项处罚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根据中公教育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8 项、第 9 项处罚，中公教育及其分公司已经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整改；上述第 8 项和第 9 项处罚对应的广告费用分别为 220 元和 990 元，罚款金额分别为 500 元和 1,980 元，罚款金额均在广告费用的三倍以下，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会对中公教育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上表第 10 项处罚分析

2015 年有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第 10 项中公教育永川分公司处罚的金额属于在 2015 年有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定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档，处罚金额较小；同时，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亦出具了证明，证明前述针对中公教育永川

分公司的罚款属于从轻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中公教育永川分公司营业收入较小且已经注销，上述处罚不会对中公教育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税务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1	南宁中公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	城中国简罚字(2016)61号	2016/5/9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
2	山东昆仲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济地税简罚(2016)603227号	2016/12/23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50
3	山东昆仲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济地税简罚(2016)602431号	2016/12/5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
4	北京市海淀区宝泉金融培训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海一国税简罚[2016]100346号	2016/8/1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
5	中公教育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拉国税东简罚[2015]10215	2015/11/1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
6	中公教育巴中分公司	四川省巴中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	巴国税直简罚[2016]43号	2016/5/9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20
7	中公教育康定分公司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甘国税稽罚(2016)11号)	2016/12/7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账簿接受税务检查	2,000
8	中公教育廊坊分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地方税务局	冀廊广阳地税简罚(2016)5583号	2016/7/8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500
9	中公教育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沈地税四稽罚(2015)0080号	2015/10/27	未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100
10	中公教育夏津	德州市夏津县地税	夏地税简罚[2016]117号	2016/6/30	违反税收管理	100

	分公司	部门				
11	中公教育夏津分公司	德州市夏津县地税部门	夏地税简罚[2016]199号	2016/6/23	违反税收管理	10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上述第 1-3 项处罚,中公教育下属分、子公司已取得对应处罚机关的书面证明,确认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第 4 项处罚的当事人北京市海淀区宝泉金融培训中心已取得其主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书面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有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 3) 上表第 5-11 项处罚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公教育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5-11 项处罚,中公教育及其分公司已经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上述 5-11 项处罚的处罚金额均未超过 2,000 元,属于法定处罚金额范围的较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城管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1	中公教育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金执法罚字 (2016)第 4152号	2016/9/5	违法张贴宣传品	450

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于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公教育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中公教育郑州分公司已经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整改；根据上述《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金额范围的较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李永新、鲁忠芳已出具承诺：如果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学校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等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将向中公教育及其分子公司、学校全额补偿中公教育及其分子公司、学校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中公教育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机关对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的处罚数额较小，属于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档，且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均改正了违法行为。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中公教育因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被处罚而遭受损失予以补偿。因此，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中公教育及下属单位用于教学的租赁场所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

### (1) 中公教育面授班收入主要来源于酒店开班收入

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中公教育日常租赁场所中单一租赁物业教室数量较少、面积较小，且参加面授培训的学员数量随着人才招聘和资格认证考试的时间分布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中公教育大量短期租赁酒店会议室等作为主要培训场所。中公教育收入主要来源于临时性租赁的酒店开班产生的收入。

中公教育在选择合作酒店时，要求酒店保证具备合法运营所必备的全套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并进行资质审查，能切实保障中公教育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

经本所律师抽查与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合作的短期租赁酒店的资质情况，相关租赁酒店一般具备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4月，临时性酒店租赁场地面授班培训收入占中公教育当期面授班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1%、90.19%、92.87%、93.54%。中公教育来源于非酒店租赁物业面授班的营业收入占中公教育面授班总收入的比例较小。

## （2）中公教育用于办公/教学的物业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分析

### 1) 中公教育用于办公/教学的非酒店租赁物业消防验收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在2015年发布的《关于印发〈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通知》（公消〔2015〕209号）的有关规定，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应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低于此标准则无需进行消防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公教育用于办公/教学的非酒店租赁物业中有39处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其中中公教育江苏分公司租赁的位于南京市中山东路532号南工

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E 栋 2 楼的场所期后取得了消防验收备案，面积 2,164 平方米），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4,707.02 平方米（含中公教育江苏分公司期后取得消防备案的 2,164 平方米），约占中公教育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2.55%；除去前述中公教育江苏分公司租赁的 2,164 平米，38 处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物业面积约占中公教育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1.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的原因	面积（平方米）	占中公教育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2018 年 1-4 月，该等物业面授班收入占当期中公教育面授班总收入的比例（%）
1	租赁物业装修完毕，已经提交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申请资料，处于等待消防备案结果的期间（已申请）	1,166.92	0.33	0.09
2	租赁物业装修完毕，已提交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申请资料，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后取得了消防验收备案（期后取得）	2,164	0.61	0.64
3	租赁物业已装修完毕，因租赁物业所在大楼尚未办理完毕一次消防验收，该等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12,376.92	3.48	2.15
4	其他	28,999.18	8.14	2.47
<b>合计</b>		<b>44,707.02</b>	<b>12.55</b>	<b>5.35</b>

为确保中公教育上述未获得消防验收备案的教学点的租赁物业实质性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公教育对上述未获得消防验收的租赁物业进行了整改并聘请了北京京达金鼎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等物业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专业检测，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办公/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消防检测报告》”），该《消防检测报告》确认如下：

“经本公司初步检查，兹确认附件所列中公教育办公/培训场地情况如下：

(1) 中公教育及下属单位已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

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中公教育办公/培训场地均已按消防规范设置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且该等设施、器材和标志均符合性能要求；

(3) 中公教育办公/培训场地基本符合建筑防火要求，暂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4) 经本公司检查，暂未发现附件所示中公教育及下属单位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不良行为；

(5) 经本公司检查，中公教育办公/培训场地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本公司认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可用于办公、培训教学。”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用于办公/教学的非酒店租赁物业中有 39 处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4,707.02 平方米，约占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2.55%；除去前述中公教育江苏分公司租赁的 2,164 平方米后，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 38 处非酒店租赁物业面积为 42,543.02 平方米，约占中公教育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1.95%，但该等场地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可用于办公/培训，且该等场地面授班收入占中公教育面授班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对中公教育总收入的影响较小。

## 2) 中公教育自有物业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及下属子公司用于办公/教学的自有房产取得消防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办理消防验收	2018 年 1-4 月，该等物业面授班收入占当期中公教育面授班总收入的比例 (%)
1	中公教育	长春市朝阳区辽宁路	11,353.94	是	0.56
2	山东昆仲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南侧、鳌角山东北侧	11,753.35	是	1.25

## 3)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受到的消防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下属单位受到 2 项消防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1	中公教育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公安消防支队	和公(消)行罚决字[2016]0059号	2016/6/14	灭火器材不合格	5,000
2	重庆市江北区中公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消防支队	万州公(消)行罚决字[2017]0207号	2017/10/2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公教育下属单位上述处罚属于法定处罚金额范围的较低档，且已经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就上述处罚，中公教育下属单位已取得对应处罚机关的书面证明，确认对应行为和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中公教育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中公教育采取的整改措施

①聘请专业机构协助中公教育对消防不合规的租赁物业进行整改。

②事先核查拟租赁物业消防是否合规，新租赁的 300 平米且装修金额 30 万以上的物业都要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③指派特定人员监督及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以加强企业管治措施确保公司遵守消防法规。

④进一步提高在酒店和消防合规物业中进行培训业务的比例。

⑤中公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中公教育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办法》等消防安全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应急预案。

⑥对于消防不合规且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物业，租赁期满后将不续租，选择租赁能够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场所。

(3)中公教育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在 2015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通知》（公消〔2015〕209 号）的有关规定，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应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低于此标准则无需进行消防备案。

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前述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非酒店租赁物业面授班培训收入占当期中公教育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4.71%，收入占比较小。

中公教育已经对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场所进行了整改，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应急预案等配套制度及措施。

中公教育聘请了具备资质的专业消防检测公司对该等物业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专业检测，并出具《消防检测报告》，认定中公教育及下属公司租赁的该等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的场所在消防安全方面可用于办公/培训。

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和鲁忠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使用的物业存在的消防备案瑕疵，而导致中公教育或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

足额补偿。

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因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而受到的2项消防部门非重大行政处罚外，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未受到其他由消防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租赁的非酒店物业存在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但中公教育已经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并聘请有资质的消防检测公司对该等物业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专业检测，认定中公教育及下属公司租赁的该等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场所在消防安全方面可用于办公/培训，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中公教育或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因上述消防备案瑕疵而遭受损失；中公教育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本次交易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得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下属单位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次交易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 **（二）中公教育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与相关招录部门及招录人员之间存在收受贿赂、暗箱操作的情形**

1、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制定了《反腐败反行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防范中公教育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出现行贿受贿、暗箱操作的情形。

2、中公教育出具确认函，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自设立来，诚实守信经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与相关招录部门及招录人员之间不存在收受贿赂、暗箱操作的情形。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海检预查[2018]32442 号和京海检预查[2018]34535 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中公教育及其董监高最近 10 年未发现有关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中公教育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公教育不存在因行贿或介绍贿赂等行为而被处罚或涉及行贿犯罪案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与相关招录部门及招录人员之间进行收受贿赂、暗箱操作的情形。

### **(三) 中公教育分别针对前述违法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 **1、工商处罚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 **(1) 工商整改措施**

1) 相关被处罚单位已经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2) 制定《关于严格遵纪守法、规避法律风险的通知》，明确广告宣传语规范要求，相关广告用语由中公教育总部统一审核，广告宣传片印刷需中公教育总部备案；

3) 中公教育成立专门的部门，指派特定人员进行网络监控，及时监督检查广告宣传用语的规范性；

4) 中公教育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 （2）整改效果

中公教育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完善，确保中公教育具体广告业务、流程的执行合法合规；增强了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下属单位因广告宣传违规被工商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呈现下降的趋势。

### 2、税务处罚整改及其效果

#### （1）整改措施

- 1) 被处罚相关单位已经按相关要求并进行了整改；
- 2) 中公教育对相关财务人员加强了培训，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经办流程，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 3) 制定及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并定期核查执行情况。

#### （2）整改效果

中公教育对现行税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完善，制定了科学的经办流程，确保中公教育依法、及时、足额纳税；增强了员工的税务专业知识，员工认识到依法办事的重要性。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呈现降低趋势。

### 3、消防处罚整改及其效果

#### （1）整改措施

- 1) 被处罚单位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 2) 聘请专业机构协助中公教育对消防不合规的租赁场所进行整改，使其租赁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3)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应急预案等配套制度及措施；
- 4) 中公教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消防安全

制度，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保证公司员工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相关消防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5) 对于无法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物业，在租赁期满后予以更换，选择租赁能够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场所；

6) 事先核查拟租赁物业消防是否合规，新租赁的 300 平米且装修金额 30 万以上的物业都要进行消防备案；

7) 指派特定人员监督及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以加强企业管治措施，确保公司遵守消防法规。

## (2) 整改效果

中公教育完善了现有消防规章制度，增强了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员工能够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依法规范了租赁场所的消防安全设施。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租赁场所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4、城管处罚及其整改效果

### (1) 整改措施

1) 中公教育郑州分公司已经依法进行了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2) 制定《关于严格遵纪守法、规避法律风险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制度，明确广告宣传语规范要求，相关广告用语由总部统一审核，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3) 中公教育成立专门的部门，指派特定人员进行网络监控，及时监督检查广告宣传用语的规范性；

4) 中公教育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员工依法遵守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整改效果

中公教育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完善，确保中公教育员工遵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员工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受到的处罚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已对前述违法事项进行整改，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及采取了防范措施，能够有效的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 **（四）保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具体措施及充分性**

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其合法合规运营：

1、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中公教育将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标准对其内部决策制度、日常业务管理制度、激励监督与处罚制度、财务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进行复核和修订完善，并增加所需的制度规范性措施，保障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

2、增聘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重组完成后，中公教育将根据需求增聘专业外部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于租赁物业消防合规情况，聘请专业机构协助中公教育对消防不合规的租赁物业进行整改，使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应急预案等配套制度及措施；对于无法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物业，在租赁期满后予以更换。

3、加强培训，强化合法合规理念。中公教育以相关处罚为案例，切实加强内部全员的岗位培训力度，督促、组织员工的法律法规及操作实务学习，并出台相应的操作规范和奖惩机制，进一步强化全员的合法意识。

4、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中公教育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自身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

十六、反馈问题二十：申请材料显示，中公教育历史上曾存在鲁忠芳替其子李永新代持的情形，2015年7月予以还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代持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及协议的效力。2)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标的资产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 结合股份代持还原时间，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转让是否导致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代持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及协议的效力

#### 1、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0年10月22日，王振东、郭海芸、郭世泓、刘斌、张涛、张永生分别与鲁忠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振东、郭海芸、郭世泓、刘斌、张涛、张永生分别将其对中公有限的30万元出资(合计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鲁忠芳。上述出资为鲁忠芳代李永新持有。

2011年11月1日，鲁忠芳与张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涛将其持有的中公共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给鲁忠芳。上述出资为鲁忠芳代李永新持有。

2013年9月30日，鲁忠芳与郭海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海芸将其对中公共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给鲁忠芳。上述出资为鲁忠芳代李永新持有。

2015年7月10日，鲁忠芳与李永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鲁忠芳将其对中公共有限2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永新。此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鲁忠芳代李永新持有中公共有限出资的情形。

#### 2、代持原因

根据对李永新的访谈：李永新曾担任北京象牙塔信息技术中心法定代表人，该中心为李永新及其同学、朋友等 7 名自然人于 1999 年出资设立，主营技术培训业务。由于未及时年检，该中心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146 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公司法》未对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股东作出禁止性规定，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禁止发生上述事项的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因此，李永新在后续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时，相应的股权由其母亲鲁忠芳代其持有。

综上，因李永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象牙塔信息技术中心 2008 年被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内部关于股东任职资格的要求，影响李永新成为中公有限的股东，因此李永新受让的中公有限股权由其母亲鲁忠芳代持。

3、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及协议的效力

根据对李永新、鲁忠芳二人的访谈，前述对中公有限 220 万元出资款，为李永新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鲁忠芳并未出资。鲁忠芳替李永新持有中公有限股权为基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内部关于股东任职资格的要求，李永新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任职资格，李永新不存在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有中公有限股权的情形。鲁忠芳代李永新受让相关股权及为恢复股权代持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二）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中公教育的工商档案、李永新和鲁忠芳出具的《确认函》及对二人的访谈，鲁忠芳代李永新持有中公教育股权的情形已经解除，目前不存在代持关

系，李永新和鲁忠芳之间对中公教育历史上的股权转让以及现有的股权结构无异议。

综上，李永新和鲁忠芳代持的情况已经全部披露，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李永新和鲁忠芳持有中公教育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鲁忠芳代李永新持有中公有限出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标的资产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对中公教育全体股东的访谈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公教育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中公教育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中公教育股份的情形；中公教育股东持有的中公教育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司法冻结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中公教育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 **（四）结合股份代持还原时间，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转让是否导致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李永新和鲁忠芳的持股情况**

鲁忠芳自 2010 年 3 月通过增资成为中公教育的股东后，始终为中公教育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忠芳持有中公教育 47.5% 股份。

如前所述，李永新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间，通过三次股权转让，以鲁忠芳的名义持有中公有有限 22% 股权，该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7 月解除，李永新直接持有中公有有限 22% 股权。2015 年 8 月中公有有限增资后持股比例稀释为 19.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永新直接持有中公教育 19.8% 股份。

自 2010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忠芳与李永新一直为中公教育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拥有对中公教育的绝对控制。

## 2、相关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条主要内容：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

第二条主要内容：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第三条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上述规定，判断中公教育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宗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认定公司控制权，既要审查相应的股权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中公教育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认定李永新和鲁忠芳共同拥有中公教育控制权的情况,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 3、最近三年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为鲁忠芳和李永新，且未发生变更

(1) 从中公教育控制权稳定性的角度看，报告期内李永新和鲁忠芳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公教育股份，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鲁忠芳为中公有限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中公有限 82% 股权（代李永新持有 22% 股权），2015 年 6 月将所持中公有限 7% 股权转让给王振东后，直接持有中公有限 75% 股权（代李永新持有 22% 股权）。2015 年 7 月，股权代持还原后，鲁忠芳直接持有中公有限 53% 股权，李永新直接持有中公有限 22% 股权。2015 年 8 月中公有限完成增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忠芳直接持有中公教育 47.7% 股份，李永新直接持有中公教育 19.8% 股份。报告期内，鲁忠芳一直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初，李永新通过鲁忠芳持有中公有限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2015 年 7 月股权代持恢复后，李永新直接持有中公有限股权，中公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从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实质影响角度看，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李永新通过鲁忠芳间接持有中公有限股权，因鲁忠芳和李永新为母子关系，且担任中公有限总裁一职，因此可以通过与鲁忠芳的协商，间接实现对中公有限股东会决议的实质影响。2015 年 7 月股权代持恢复后，李永新通过直接持股和与鲁忠芳的协商，实现对中公教育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李永新和鲁忠芳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3) 从一致行动关系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角度看，鲁忠芳和李永新为母子关系，参考《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鲁忠芳和李永新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018 年 2 月 9 日，李永新和鲁忠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后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共同控制中公教育，在处理有关中公教育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此外，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亚夏汽车经营决策的控制，李永新、鲁忠芳和中公合



伙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李永新和鲁忠芳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共同控制亚夏汽车，在处理有关亚夏汽车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亚夏汽车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4) 从李永新的任职角度看，中公有限自 2010 年 2 月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李永新一直为中公有限的总裁。2015 年 11 月股改之后，李永新为中公教育的董事长，对中公教育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5)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和李永新均承诺，亚夏汽车向其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如亚夏汽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鲁忠芳和李永新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7 月，鲁忠芳将其所持中公有限 22% 股权转让给李永新，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恢复李永新的持股情况，未导致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反馈问题二十一：**申请文件显示，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员工由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请你公司结合承接主体和承接方的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情况，补充披露：1) 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内容。2)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 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内容**

根据亚夏汽车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亚夏汽车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如下：

“亚夏汽车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同时，因过渡期结束之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的亚夏汽车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过渡期结束之日前亚夏汽车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如有），或亚夏汽车未足额支付工资、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如有）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如因该等事项给亚夏汽车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亚夏汽车作出全额且及时的赔偿。亚夏汽车置出资产中的下属企业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对于置出资产所包含的亚夏汽车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相关员工与原子公司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具体安置方案如下：

1、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截至亚夏汽车本次重组之拟置出资产交割日、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以及为保障拟置出资产正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员工/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退休后返聘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以下统称“安置职工”）均纳入本次安置职工范围。

2、亚夏汽车子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不涉及职工

安置。

3、本次职工安置的事项包括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以及为保障拟置出资产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公司依法或者依约应向员工提供的其他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

4、公司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三十个工作日或亚夏汽车确定的其他时间，安置职工可自愿选择以下安置方式：劳动及人事关系变更至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如安置职工选择自谋职业的，则可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或之前，与亚夏汽车解除劳动关系，该职工可获得亚夏实业支付的经济补偿。

亚夏实业于2018年8月1日出具承诺，亚夏实业确定为置出资产承接方和承接主体，不再指定其他第三方，由亚夏实业承担作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的权利义务。

**（二）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针对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亚夏实业承担。

一方面，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144.03 万元，价值较高；另一方面，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433 号），上市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6,437.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45.35 万元，而拟置出资产为除保留资产以外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将在承接方亚夏实业内保持持续运营。根据上市公司历史的经营业绩，其在持续经营状态下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完全能够承担安置对象的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亚夏实业向李永新转让持有亚夏汽车 72,696,561 股股份，获得 100,000.00 万元现金作为其出售亚夏汽车股份的对价，有效保障

其履约能力。

基于上述，亚夏实业作为承接主体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

**(三) 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晖出具承诺：因置出资产过渡期结束之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的亚夏汽车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过渡期结束之日前亚夏汽车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如有），或亚夏汽车未足额支付工资、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如有）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如亚夏实业未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如因该等事项给亚夏汽车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周夏耘及周晖将向亚夏汽车作出全额且及时的赔偿。

因此，如亚夏实业无法履约，周夏耘和周晖将向亚夏汽车进行全额且及时的赔偿，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法律规定，承接主体具备履行相关职工安置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并具备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上市公司在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方面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重大风险。

**十八、反馈问题二十二：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鲁忠芳、李永新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鲁忠芳、李永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亚夏汽车发生可能的同业竞争，李永新和鲁忠芳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永新和鲁忠芳作为亚夏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情况如下：

#### 1、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除本人亲属许华和鲁岩控制的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在线”）及其下属学校存在与中公教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外，其余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学校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除李永新在中公在线下属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担任董事外，本人未在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的股权（股份）。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公在线及其下属2所培训学校中，中公在线未从事任何教育培训业务（待下属学校转让后予以注销）；中公在线下属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拟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已签署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如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未完成转让，则本人将督促中公在线将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予以注销；中公在线下属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已停止营业，待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且相关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修改后的《实施条例》制定的配套法规颁布实施后12个月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公教育作为举办人拟将下属33所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并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李永新拟将受让的33所民非学校

托管给中公教育经营管理并签署了《民非学校托管协议》。

(4)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承诺在本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 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 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4) 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 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5) 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在知悉该商业机会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 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7)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于收到上市公司

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赔偿。

(8)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9) 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时止。

## 2、履约方式及时间

(1) 中公在线将下属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拟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已签署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如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完成转让，则李永新和鲁忠芳将督促中公在线将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予以注销。中公在线下属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已停止营业，待修改后的《实施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且相关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修改后的《实施条例》制定的配套法规颁布实施后 12 个月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李永新拟将受让的 33 所民非学校托管给中公教育经营管理并签署了《民非学校托管协议》。

(2) 如李永新、鲁忠芳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李永新、鲁忠芳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 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李永新、鲁忠芳不再为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时止。

## 3、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1) 如果李永新/鲁忠芳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永新/鲁忠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赔偿。

(2)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李永新/鲁忠芳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李永新/鲁忠芳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 (二) 鲁忠芳、李永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李永新和鲁忠芳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永新和鲁忠芳作为亚夏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情况如下：

### 1、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非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5)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赔偿。

(6) 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且与亚夏汽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 2、履约方式及时间

李永新/鲁忠芳将督促相关关联方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李永新/鲁忠芳不再为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且与亚夏汽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 3、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李永新/鲁忠芳及其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李永新/鲁忠芳承担赔偿责任，并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永新和鲁忠芳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了相关承诺；其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十九、反馈问题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2) 上市公司持有的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94.60%股权对外转让需要取得安徽省商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商务部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外转让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批进展，如未取得，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2018年5月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官方网站发出《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商务部反垄断职能已划转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2018年5月14日起，申报材料受理及发送反垄断相关法律文书地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C楼一层企业注册大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批进展如下：

2018年6月19日，李永新、鲁忠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的反垄断审查申请，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材料接收单》。

2018年6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补充文件、资料通知书》（编号：反垄断补充函[2018]第88号），李

永新、鲁忠芳已进行回复，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材料接收单》。

2018 年 7 月 24 日，李永新、鲁忠芳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函[2018]第 11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李永新、鲁忠芳收购亚夏汽车股权案予以立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135 号），对鲁忠芳与李永新收购亚夏汽车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对外转让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批进展，如未取得，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1、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典当行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到 50% 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商务部批准。本次亚夏汽车拟置出所持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 94.6% 股权，应当经安徽省商务厅同意，并报商务部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夏汽车已和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安徽省商务厅递交了申请材料。

### **2、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亚夏实业已出具同意函：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后，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配合亚夏汽车办理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如本次交

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 18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则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的股东将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将清算后对应比例的剩余资产交付给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视同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已经转让给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因此，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未获得主管机关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不影响本次置出资产的正常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夏汽车已和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安徽省商务厅递交了申请材料，尚待取得安徽省商务厅同意并报商务部批准；亚夏实业已对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事宜做出合理安排，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反馈问题二十五：申请文件显示，各报告期期末，中公教育的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中公教育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2,784.10 万元、7,132.30 万元和 9,994.80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4.07%和 4.47%。由于中公教育下属单位众多，各公司适用税率不尽相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中公教育各经营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2) 中公教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3)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中公教育经营业绩的影响。4) 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中公教育各经营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

## 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1、中公教育各经营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 (1) 中公教育各经营主体增值税及营业税税率

2015-2017年，中公教育各经营主体增值税及营业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增值税	营业税
中公教育分、子公司及学校	培训服务	3%、6%	3%、6%	3%、5%	3%、6%	3%、5%
	展览展示服务	6%	6%	-	6%	-
	餐饮服务	6%	6%	-	6%	-
	房屋租赁	5%	5%	5%	5%	5%

### (2) 中公教育各经营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2017年，中公教育各经营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公教育	15%	15%	15%
长春市中公未来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20%
武汉市洪山区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20%
浙江中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25%
台州中公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大连中公未来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20%
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北京中公新智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锦州市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20%
常德市武陵区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益阳市赫山区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中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25%	25%	25%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唐山市路南区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沈阳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20%
潍坊中公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20%	20%	20%
沧州市运河区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保定市莲池区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邯郸市丛台区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成都市武侯区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20%
乐山市市中区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20%
德州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赤峰红山中公教育培训中心	20%	20%	2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中公培训中心	20%	20%	20%
湛江市霞山区中公培训中心	20%	20%	20%
鞍山市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20%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20%
牡丹江市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西宁中公教育学校	20%	20%	20%
锡林浩特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邵阳市双清区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乐清市乐成中公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	20%	20%
黑河市爱辉区中公教育培训中心	20%	20%	20%
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	20%	20%	20%
焦作市中公未来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北京市海淀区宝泉金融培训中心	20%	20%	20%
新郑市中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20%	20%
重庆市江北区中公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20%	20%	20%
南宁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白银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北京新德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海口市美兰区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
山东昆仲置业有限公司	25%	25%	--
三门峡市中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20%	--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辽宁中公教育学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	--	--
南宁中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20%	20%
乌鲁木齐市中公未来商贸有限公司	--	25%	25%
北川中公未来茶品有限责任公司	--	--	20%
天津中公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0%
邵阳市大祥区中公培训学校	--	--	20%
北川羌族自治县中公未来社工服务中心	--	--	20%

## 2、中公教育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有效期

### (1) 增值税和营业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的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中公教育符合免征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学校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公教育符合免征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学校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76号)的规定,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中公教育符合免征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学校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中公教育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学校按规定全额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2) 企业所得税

1)2014年10月30日,中公教育通过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委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GR2014110016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2017年8月10日,中公教育通过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委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GR2017110013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中公教育及下属分公司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公教育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和学校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公教育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和学校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的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公教育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和学校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文件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公教育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和学校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6)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政发[2012]88号文件有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4]87号)的规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免征其中地方分享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的规定,从2004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

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执行。中公教育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和学校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二）中公教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 **1、中公教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中公教育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其他主要税种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公教育及符合免征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学校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中公教育及符合免征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学校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根据鄂政办发〔2016〕27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的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 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中公教育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学校适用该政策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公教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2015-2017年，中公教育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要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6,716.17	4,271.86	2,148.44
其中：1、企业所得税	6,638.06	4,220.03	2,080.07
2、流转税及附加	78.11	51.83	68.37
净利润	52,483.72	32,658.88	16,094.3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2.80%	13.08%	13.35%

综上所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中公教育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148.44万元、4,271.86万元和6,716.1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35%、13.08%和12.80%，占比较低，中公教育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中公教育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中公教育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2015-2017年，中公教育税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077.21	7,724.96	6,184.79	6,617.38
增值税	1,502.77	12,343.79	11,126.06	2,720.49
其他	552.32	23,282.69	23,178.08	656.93
<b>合计</b>	<b>7,132.30</b>	<b>43,351.44</b>	<b>40,488.94</b>	<b>9,994.80</b>

（续上表）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28.99	8,803.18	4,754.96	5,077.21
增值税	432.79	6,004.23	4,934.25	1,502.77
营业税	1,142.89	1,925.96	3,068.85	-
其他	179.43	8,862.76	8,489.87	552.32
<b>合计</b>	<b>2,784.10</b>	<b>25,596.13</b>	<b>21,247.93</b>	<b>7,132.30</b>

(续上表)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05	2,013.05	989.11	1,028.99
增值税	136.55	339.07	42.82	432.79
营业税	503.21	5,981.24	5,341.56	1,142.89
其他	111.20	5,121.16	5,052.94	179.43
<b>合计</b>	<b>756.01</b>	<b>13,454.51</b>	<b>11,426.42</b>	<b>2,784.10</b>

综上，截至 2017 年末，中公教育各项税费均已充分计提与缴纳，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及合理性

中公教育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额外的税收。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李永新等 8 名自然人及航天基金等 3 家有限合伙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上述 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向上市公司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以下简称“41 号文”），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交易中，李永新等 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未获得现金支付对价，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较大难度，李永新等 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税收缴纳安排具有合理性。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人，其中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为公司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继续向上穿透。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根据财税[2000]第 91 号文以及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个体工商户的生

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合伙人为公司的，将计算确定的所得计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由公司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及基锐投资各合伙人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应纳税金额并进行缴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税收缴纳安排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 2017 年末，中公教育各项税费均已充分计提与缴纳，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十一、反馈问题二十六：申请文件显示，中公教育的前身中公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新智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中公有限由自然人鲁岩、王振东分别以现金 25 万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截至目前，中公教育共进行 8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并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 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并结合相关股东入股前后中公教育盈利状况、市盈率等，说明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与本次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中公教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中公教育的说明、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应情况如下：

### 1、2010年2月，中公有限设立

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王振东以货币出资25万元，鲁岩以货币出资25万元。
资金来源	家庭收入和自筹资金。
合法性	中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

### 2、201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1,000万元

变动情况	鲁岩将其持有的中公有限2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振东，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其中鲁忠芳认缴600万元、杨少锋认缴100万元、郭海芸认缴50万元、郭世泓认缴50万元、刘斌认缴50万元、张涛认缴50万元、张永生认缴50万元。
原因	中公有限的股权结构从设立时的暂时状态调整为各出资人协商确定的状态。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增资的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以中公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依据，由于公司刚成立一个月，转让当时的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相比无显著变化，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	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各自的家庭收入及储蓄、个人借款等。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10年3月16日，北京博冠通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冠通晟验字[2010]第3-2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付。
税款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合法性	中公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争议，本次股权变动合法。

### 3、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王振东、郭海芸、郭世泓、刘斌、张涛、张永生分别将其对中公有限30万元出资（合计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鲁忠芳。
原因	鲁忠芳之子李永新自中公有限设立时起即为中公有限经营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李永新当时尚未持有中公有限的股权，但其作为公司经营主要负责人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经各股东协商，王振东、郭海芸、郭世泓、刘斌、张涛、张永生分别向李永新转让30万元出资（合计180万元出资）。由于主管工商部门对于公司股东身份的额外限制（具体参见第二十题的相关回复），且李永新的母亲鲁忠芳当时已成为中公有限的股东，为方便股权管理，李永新委托其母亲代其持有本次受让的中公有限的180

	万元出资。
<b>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b>	转让价格以中公共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依据，转让当时的中公共有限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按 1 元/ 出资额转让具有合理性。
<b>资金来源</b>	李永新的家庭收入及储蓄。
<b>价款支付情况</b>	根据本次相关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b>税款</b>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b>合法性</b>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该部分股权为鲁忠芳替李永新代持，该代持已经合法解除，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

#### 4、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b>变动情况</b>	张涛将其持有的中公共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鲁忠芳。
<b>原因</b>	张涛因为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各方协商，张涛将其所持中公共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永新。如前所述，李永新继续委托其母亲代其持有本次受让的中公共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
<b>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b>	转让价格以中公共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依据，转让当时的中公共有限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按 1 元/ 出资额转让具有合理性。
<b>资金来源</b>	李永新的家庭收入及储蓄。
<b>价款支付情况</b>	根据张涛访谈确认，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b>税款</b>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b>合法性</b>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该部分股权为鲁忠芳替李永新代持，该代持已经合法解除，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

#### 5、2013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b>变动情况</b>	郭海芸将其对中公共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鲁忠芳。
<b>原因</b>	郭海芸因为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各方协商，郭海芸将其所持中公共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永新。如前所述，李永新继续委托其母亲代其持有本次受让的中公共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
<b>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b>	转让价格以中公共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依据，转让当时的中公共有限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按 1 元/ 出资额转让具有合理性。
<b>资金来源</b>	李永新的家庭收入及储蓄。
<b>价款支付情况</b>	根据郭海芸访谈确认，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b>税款</b>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b>合法性</b>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该部分股权为鲁忠芳替李永新代持，该代持已经合法解除，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

#### 6、2013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杨少锋将其对中公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振东。
原因	杨少锋 2013 年急需部分现金，当时中公有限一直亏损，回报预期不确定性较大，故先转让部分投资筹措资金。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让价格以中公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依据，2012 年末中公有限的净资产为负，按 1 元/ 出资额转让具有一定合理性。
资金来源	王振东个人工资和家庭积蓄。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杨少锋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税款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合法性	中公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杨少锋将其对中公有限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治安。
原因	杨少锋 2013 年急需部分现金，当时中公有限一直亏损，回报预期不确定性较大，故先转让部分投资筹措资金。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让价格以中公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依据，2012 年末中公有限的净资产为负，按 1 元/ 出资额转让具有一定合理性。
资金来源	张治安家庭收入。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杨少锋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税款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合法性	中公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2015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鲁忠芳、张永生、郭世泓、刘斌分别将其对中公有限 7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振东。
原因	王振东是公司创始人之一并担任中公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肯定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更好地对其进行激励，经中公有限各股东协商，鲁忠芳、张永生、郭世泓、刘斌分别向王振东转让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由于本次转让系公司股东对王振东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1 元/ 出资额，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资金来源	王振东个人工资和家庭积累。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相关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支付凭证，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税款	平价转让，出让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王振东将按照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纳税。
合法性	中公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9、2015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鲁忠芳将其对中公有有限 2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永新。
原因	解除鲁忠芳和李永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中公有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元/出资额。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出资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税款	代持还原，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合法性	中公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0、2015年8月，增资至 11,111,111.11 元

变动情况	航天基金向中公有有限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 55.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广银投资向中公有有限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37.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基锐投资向中公有有限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18.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原因	随着中公有有限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看好中公有有限未来发展，对中公有有限进行战略投资。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与此前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交易作价以中公有有限 2015 年预计净利润 1 亿元的投后 30 倍市盈率，增资价格为 270 元/出资额。上述增资价格系通过市场谈判，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主要基于中公教育的公允价值，而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目的分别为股权激励和股权代持的还原，非市场化交易，因而定价存在差异。
资金来源	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均为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天职国际已出具天职业字[2015]12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付。
税款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合法性	中公有有限本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股东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且价款已支付完毕；除王振东 2015 年 6 月涉及股份支付将按照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纳税外，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二）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并结合相关股东入股后中公教育盈利状况、市盈率等，说明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与本次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中公教育最近三年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内容	估值情况
1	2015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鲁忠芳、郭世泓、刘斌、张永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公共有限 7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振东	股权转让价格对应中公共有限 1,000 万元的估值
2	2015 年 7 月	股权转让	鲁忠芳将其持有的中公共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20 万元转让给李永新	股权转让价格对应中公共有限 1,000 万元的估值
3	2015 年 8 月	增资	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分别以现金增资 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增资后分别取得中公共有限 5%、3.33% 及 1.67% 股权	对应中公共有限增资后 300,000 万元的估值

**2、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与本次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 6 月，鲁忠芳、郭世泓、刘斌、张永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公共有限 7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振东，系为肯定王振东作为中公共有限核心创始人之一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更好的通过股权方式对其进行激励，因此该次交易系出于股权激励目的

所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属于市场化的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2) 2015年7月，鲁忠芳将其持有的中公有限750万元出资额中的220万元转让给李永新，鲁忠芳和李永新系母子关系，本次转让系解除鲁忠芳和李永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中公有限真实的出资结构，因此该交易不属于市场化的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3) 2015年8月，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增资时对中公有限投后估值为30亿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增资时点中公有限的盈利能力与本次交易时点具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2015年8月增资			本次交易		
增资时对2015年净利润预测(万元)	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增资价格对应2015年市盈率	2018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2018年动态市盈率	2018年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10,000	15,833.08	18.95	92,932.90	19.91	93,000

2015年8月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对中公有限增资的价格主要基于对中公有限2015年净利润的预测值，增资时点各方对中公有限2015年净利润的预测值为10,000万元。而中公教育最终实现了净利润16,094.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33.08万元，增资价格对应2015年市盈率为18.95倍。

根据中公教育100%股权交易作价及中公教育相关财务指标计算，中公教育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9.91倍，较高于前次增资市盈率，主要系因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公教育管理能力、研发能力、教学方法等方面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中公教育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提升了中公教育的价值。主要表现为：

1)中公教育营业收入从2015年度的207,586.04万元大幅提升至2017年度的403,125.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5年度的16,104.51万元增长至2017年度的52,483.72万元，增幅分别达94.20%、225.89%，盈利能力

显著增强；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中公教育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不低于 93,000 万元，分别为增资时点对中公有限 2015 年预测净利润和中公有限 2015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30% 和 587.38%，中公教育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显著增强；

2) 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中公教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15 年末的 38,031.80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100,031.40 万元，净资产规模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2015 年 8 月，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对中公有限增资对应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过近几年发展，中公教育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所致，同时前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差异较小，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与本次作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2015 年 8 月，航天基金、广银投资、基锐投资对中公教育增资对应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过近几年发展，中公教育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所致，同时前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差异较小，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 (三) 中公教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 1、中公教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

##### (1) 鲁忠芳

姓名	鲁忠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50219421201****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新安委五组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新安委五组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鲁忠芳 2015 年至今为退休状态

## (2) 李永新

姓名	李永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502197603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四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5.1-2015.11	中公有限	总裁	李永新直接持有中公教育 19.80% 股权，其母亲鲁忠芳直接持有中公教育 47.70% 股权。李永新与其母亲鲁忠芳合计直接持有中公教育 67.50% 股权，为中公教育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5.11-至今	中公教育	董事长	
	2015.1-至今	济南学校	董事	中公教育举办的学校，已签订转让协议，拟转让给李永新
	2015.1-至今	海淀学校	董事	
	2015.1-至今	昆明五华学校	董事	中公在线举办学校；李永新配偶许华及李永新亲属鲁岩分别持有中公在线 1.75% 和 98.25% 股权

## (3) 王振东

姓名	王振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42419760711****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流星花园三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5.1-2015.11	中公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中公教育18%的股权
	2015.11-至今	中公教育	董事、总经理	
	2015.1-2018.7	海淀凯瑞尔学校	董事	无
	2018年4月-至今	中公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中公合伙18%的股权

(4) 郭世泓

姓名	郭世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262319750319****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马道街88号华静家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马道街88号华静家园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5.1-2015.11	中公有限	副总裁	直接持有中公教育0.9%的股权
	2015.11-至今	中公教育	监事会主席	

(5) 刘斌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740323****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李家冲二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流星花园三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5.1-2015.11	中公有限	副总裁	直接持有中公教育 0.9%的股权
	2015.11-至今	中公教育	事业部 负责人	

(6) 张永生

姓名	张永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4031975111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黑松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380 号院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5.1-2015.11	中公有限	副总裁	直接持有中公教育 0.9%的股权
	2015.11-至今	中公教育	副总经理	
	2015.1-2018.7	海淀凯瑞尔学校	董事	无
	2018.5-至今	海淀学校	董事、校长	中公教育举办的学校，已签订转让协议，拟转让给李永新

(7) 杨少锋

姓名	杨少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69063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美国绿卡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5.1-至今	北京飞享锋翼科技有	经理、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北京飞享锋翼科技有限公司 90.84%股权

		限公司		
	2015.1-至今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 股权

(8) 张治安

<b>姓名</b>	张治安			
<b>性别</b>	男			
<b>国籍</b>	中国			
<b>身份证号</b>	34120419910902****			
<b>住所</b>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涡阳路			
<b>通讯地址</b>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高新三街			
<b>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b>	否			
<b>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b>	<b>起止时间</b>	<b>任职单位</b>	<b>职务</b>	<b>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b>
	2015.1-至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管	无

2、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中公教育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中公教育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所持中公教育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中公教育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此外，根据中公教育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及中公教育机构股东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中公教育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者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的直接股东之间、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二十二、反馈问题五十九：申请文件显示：1) 2016 年和 2017 年，中公教育向关联方支付的房产租赁费用分别为 2,185.79 万元和 2,920.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08%和 1.79%，比例较低。2)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向各关联方采购住宿、会议室、餐饮服务的金额分别合计为 2,000 万元、1,509.52 万元和 1,676.0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2.42%、1.44%和 1.03%。3) 2016 年度，中公教育与关联方汇友致远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1) 结合市场公平交易价格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上述中公教育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 补充披露联合办学中关联方的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是否存在为中公教育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3) 补充披露与汇友致远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所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4) 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有无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市场公平交易价格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上述中公教育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租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中公教育未向关联方租赁房屋。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中公教育向关联方支付的房产租赁费用分别为 2,185.79 万元、2,920.09 万元和 973.3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08%、1.79%和 1.44%，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向关联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报告期内租金价格
南京汇悦	中公教育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元化路 8 号	3,605.00	2016.7.1 至 2026.6.30	每天每平方米约 4.56 元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报告期内租金价格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公教育	沈阳沈河区北顺城路 129 号	16,366.92	2016.7.1 至 2026.6.30	每天每平方米 3.80 元
山东昆仲	中公教育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606 号	11,753.35	2016.7.1 至 2026.6.30	每天每平方米 3.50 元
北京兴寿福源农庄	中公教育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沙坨村西 100 米	2,000	2017.1.1 至 2021.12.31	每天每平方米约 0.68 元

注：南京汇悦及山东昆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6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中公教育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中公教育向南京汇悦租赁的房屋租赁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约 4.56 元，期限为 10 年，每隔一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 5%。经网络查询及电话咨询，周边同期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4.80 元-5.80 元，考虑到租赁面积较大且租赁时间较长的折扣因素，向南京汇悦租赁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2)中公教育向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 3.80 元，期限为 10 年，每隔一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 5%。经网络查询及电话咨询，周边同期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3.90 元-4.90 元，考虑到租赁面积较大且租赁时间较长的折扣因素，向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3)中公教育向山东昆仲的房屋租赁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 3.50 元，期限为 10 年，每隔一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 5%。经网络查询及电话咨询，周边同期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3.70 元-5.00 元，考虑到租赁面积较大且租赁时间较长的折扣因素，向山东昆仲租赁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4)中公教育向北京兴寿福源农庄租赁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约 0.68 元，期限为 5 年，每三年递增 5%。经网络查询及电话咨询，周边同期相似物业的

租赁价格一般为 0.70 元-0.80 元，差异较小，具有良好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良好的公允性。

## 2、各关联方采购住宿、餐饮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南京汇悦、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汇友致远向中公教育的员工和学员提供了部分住宿、餐饮服务，金额分别合计为 2,000.00 万元、1,509.52 万元、1,676.06 万元和 776.8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2.42%、1.44%、1.03%和 1.15%，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合作期限	对中公教育价格
南京汇悦	住宿	2016.7.1 至 2017.12.31	每间每天 300 元（均含早餐）
	餐饮服务	2016.7.1 至 2017.12.31	午餐、晚餐均 200 元/桌
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	2016.5.1 至 2018.4.30	每人每天 150 元（含餐） 每人每天 100 元（不含餐）
	餐饮服务	2016.5.1 至 2017.12.31	每人每天 50 元（含三餐）
汇友致远	餐饮服务	2015.1.1 至 2015.12.31	每人每天 25 元

经网络查询及电话咨询，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酒店住宿的价格，考虑到团队、长期采购的折扣因素，上述价格与关联方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相近，定价具有良好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根据所提供餐饮的不同标准确定，因此具有良好的公允性。

## 3、与汇友致远资金拆借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和汇友致远之间的资金拆借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拆借利率为一年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

由于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均不超过一年，且中公教育用于拆借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以一年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具有较好的公允性。

## （二）补充披露联合办学中关联方的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是否存在为中公

## 教育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相关分支机构曾存在与海淀学校、济南学校、昆明五华学校进行联合办学的情形，上述联合办学行为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6月5日终止。

在联合办学过程中，上述学校负责部分招生工作，视情况提供少量办学场地及场地管理维护服务，中公教育负责课程体系设计，安排专职教师进行授课，提供学习和培训材料等其余培训环节。

上述学校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成本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联合办学关联方	成本费用明细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淀学校	职工薪酬	9.45	69.13	132.19	179.65
	交通差旅费	-	1.31	0.00	16.67
	办公费	0.20	0.39	0.48	0.14
济南学校	职工薪酬	7.92	62.41	119.27	91.78
	房租物业费	5.01	15.04	15.04	15.04
	开班费	-	36.09	-	-
	折旧费	-	-	2.83	3.70
昆明五华学校	职工薪酬	8.03	19.65	12.00	8.60
	交通差旅费	-	-	7.33	6.37
	办公费	0.20	0.31	0.51	0.21

报告期内，上述学校的成本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开班费、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和交通差旅费均为其自有员工发生，房租物业费也均为其自行租赁办公场所产生，开班费系其独立办学期间发生。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学校不存在为中公教育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 （三）补充披露与汇友致远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所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 1、与汇友致远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

2015年及2016年，汇友致远曾向中公教育分批次拆借资金用于其对外投

资等经营活动。上述资金拆借均于 2016 年 5 月前进行了清理，之后未再与汇友致远发生资金拆借。同时，汇友致远按照拆借资金实际天数及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向中公教育支付了利息。

## 2、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所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初，中公教育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现金、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和监督作出了严格规定。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中公教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审批权限、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细化规定；《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重点规定了防范资金占用原则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关联资金拆借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及管理程序，且 2016 年 5 月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公教育关联资金拆借相关内控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有无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公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鲁忠芳、李永新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 18114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海淀学校	联合办学费	-	19.00
南京汇悦	住宿、餐饮服务	33.94	172.44
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742.89	1,503.62

2017年3月，中公教育与海淀学校终止了《联合办学协议》，中公教育与海淀学校不再有联合办学产生的关联交易。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公教育已经完成南京汇悦的收购，中公教育与南京汇悦的住宿、餐饮服务不再为关联交易。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随着中公教育规模的扩张，不排除新增或向关联方采购住宿、餐饮服务金额的增加，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千秋智业	图书展示和销售	53.48	153.77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中公教育分支机构的扩张，不排除向千秋智业提供更多区域用于其图书展示和销售，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中公教育	千秋智业	经营租赁	2015.1.1至2017.6.30	-	63.81
南京汇悦	中公教育	经营租赁	2016.7.1至2026.6.30	200.00	600.00
沈阳丽景名	中公教育	经营租赁	2016.7.1至	756.70	2,270.09

出租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珠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026.6.30		
北京兴寿福 源农庄	中公教育	经营租赁	2017.1.1 至 2021.12.31	16.67	5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公教育已经完成对南京汇悦的收购，中公教育与南京汇悦的租赁不再为关联交易。

此外，若未来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房屋的产权瑕疵得到妥善解决，则中公教育亦可考虑收购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租赁金额。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随着中公教育规模的扩张，不排除新增或向关联方租赁金额的增加，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 (4) 关联托管

2017年11月1日，中公在线与中公教育签署《托管协议》，中公在线将其举办的济南中公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中公教育行使，托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济南中公100%举办者权益转让至中公教育。托管期间，中公教育不单独收取托管费用，中公在线按济南中公章程约定取得的合理回报由中公教育享有（如有）。2018年1-4月，济南中公经营亏损，无可以根据学校章程向举办者分配的合理回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济南中公100%举办者权益转让至中公教育已经完成全部手续。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监管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2018年9月20日，中公教育与李永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拟将中公教育下属33所民非学校的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转让事项正在

推进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李永新支付受让的 33 所民非学校 100% 举办者权益转让价款后，中公教育将受托管理上述民非学校直至其注销或对外转让（注：李永新在修改后的《实施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且相关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修改后的《实施条例》制定的配套法规颁布实施后 12 个月内，将受让的 33 所民非学校 100% 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公教育可能因受托管理前述 33 所民非学校而产生关联交易。

#### （5）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情况
王振东	中公教育	10,000.00	2017.4.1	2018.4.1	是
王振东	中公教育	10,000.00	2017.1.17	2018.1.17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振东向中公教育提供的关联担保均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担保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

####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中公教育	济南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	10.00	-
中公教育	昆明五华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	10.00	-
中公教育	海淀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	50.00	-
中公教育	南京汇悦股权转让	15,000.00	-

注 1：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公在线与中公教育分别签署了海淀学校、济南学校和昆明五华学校的举办者权益变更协议，中公在线将其持有的海淀学校、济南学校和昆明五华学校的 100% 举办者权益分别以 5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转让给中公教育。

注 2：为解决中公教育与南京汇悦的关联交易，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公教育与汇友致远和秦小航签订了《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收购南京汇悦 100% 股权，转让以最终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支付了 15,000.00 万元的意向金。2018 年 4 月 26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汇友致远投资中心（合伙企业）及秦小航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8407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南京汇悦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6,054.33 万元。2018 年 5 月 5 日，中公教育分别与汇友致远和秦小航签订了《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汇友致远和秦小航所持南京汇悦 98.33% 和 1.67% 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5,619.23 万元和 435.11 万元。



上述资产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中公、海淀中公举办者权益转让及南京汇悦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监管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2018年9月5日中公在线与中公教育签署了《关于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终止协议》，中公教育不再受让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的100%举办者权益。同时，中公教育与李永新于2018年9月20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拟将中公教育下属33所民非学校（包括济南中公和海淀中公）的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目前相关转让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5.58	1,426.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4.30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千秋智业	56.69	-
其他应收款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67.52	567.52
其他应收款	南京汇悦	150.00	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公在线	7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汇友致远	15,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4.30	2017.12.31
应付账款	南京汇悦	9.33	5.66
应付账款	北京兴寿福源农庄	16.6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4.30	2017.12.31
应付账款	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	230.19	-
其他应付款	中公在线	4.57	4.57

注：前述不包括少量员工备用金及尚未发放的员工报销款等与经营相关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综上所述，根据中公教育目前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来看，未来仍将导致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 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中公教育向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餐饮服务、向千秋智业提供图书展示和销售服务、向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兴寿福源农庄租赁房屋将仍可能发生，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价确定，预计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中公教育拟将下属全部民非学校 100% 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并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公教育拟托管李永新受让的 33 家培训学校，因托管民非学校可能产生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3) 上市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 其他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可能导致的中公教育或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如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

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 （1）中公教育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中公教育分别在《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1)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规定：

##### ①股东大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②董事会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须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规定进行审议，已按照第八条规定进行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前款所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鲁忠芳、李永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

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非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5、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6、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且与亚夏汽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 （3）通过收购方式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公教育已经完成对南京汇悦的收购，中公教育与南京汇悦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此外，若未来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房屋的产权瑕疵得到妥

善解决，则中公教育亦可考虑收购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关联租赁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良好的公允性；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根据所提供餐饮的不同标准确定，因此具有良好的公允性；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和汇友致远之间的资金拆借以一年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具有较好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海淀学校、济南学校和昆明五华学校在联合办学期间为中公教育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汇友致远因对外投资等经营活动需要曾向中公教育分批次拆借资金；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关联资金拆借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及管理程序，且 2016 年 5 月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公教育关联资金拆借相关内控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中公教育向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及餐饮服务、向千秋智业提供图书展示和销售服务、向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兴寿福源农庄租赁房屋将仍可能发生，交易价格仍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预计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此外，上市公司将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并可能存在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导致中公教育或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同时李永新和鲁忠芳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此外中公教育可通过收购方式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前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二十三、反馈问题六十一：申请文件显示，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及其配**

偶控制的北京佳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千秋智业等二十余家公司不属于本次置入资产范围，其中大部分公司从事图书发行与销售。请你公司：1) 结合所发行和销售的图书内容、与中公教育的协同性、图书发行和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置入资产的完整性、上述资产不作为重组标的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中公教育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补充披露相关图书编撰人员是否在中公教育任职，是否影响中公教育人员独立。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所发行和销售的图书内容、与中公教育的协同性、图书发行和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置入资产的完整性、上述资产不作为重组标的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中公教育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上述图书公司所发行和销售的图书内容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李永新及其配偶许华控制的图书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涉及图书业务内容
1	千秋智业	500.00	100.00%	图书策划、发行和销售	①公务员、事业单位、教师等招录考试及教师资格等资格认证考试相关辅导类图书； ②《新华字典》、《新华成语字典》、《牛津字典》、《极简生活法则》、《极简管理法则》、《极简工作法则》等非辅导类图书。
2	北京佳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①公务员、事业单位、教师等招录考试及教师资格等资格认证考试相关辅导类图书； ②《新概念英语》、《书虫》、《雅思词汇胜经》、《新东方托福考试官方指南》、《CFA
3	北京德汇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4	北京益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5	北京广文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一级中文精讲》等其他辅导类图书； ③《新零售时代—未来零售业的新业态》、《标准日语临摹字帖：基础入门篇》、《现代汉语词典》等非辅导图书。
6	北京印彩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7	北京金玉良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8	北京灿烂湘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9	北京温馨读趣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10	北京曜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11	北京宏创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12	北京宏展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13	智联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14	北京大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99.00%	图书销售	
15	北京佳怡瑞庆文化有限公司	50.00	99.00%	图书销售	
16	北京盛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99.00%	图书销售	
17	北京未雨先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18	北京富贵力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图书销售	

## 2、与中公教育的协同性

由于中公教育与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出版社有限公司、成都西南财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1）中公教育授权上述出版社在其出版的考试培训类图书中使用中公教育商标，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2）中公教育委托上述出版社在合作图书中为中公教育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在图书的封面、封二、封底、扉页、内页以及专门的广告宣传页等，广告内容应经中公教育审定。

千秋智业与上述出版社签署了相关协议，协助出版社进行上述图书的内容策划，负责上述图书及其他图书的部分发行工作。除千秋智业以外的上述图书公司则负责上述图书及其他图书的部分线上销售工作。

中公教育对上述合作图书进行商标授权，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上述合作图书获得购书者的认可，中公教育通过上述合作图书中的广告亦起到了宣传推广自身品牌及培训课程的积极作用。

### 3、图书发行和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根据中公教育出具的说明，上述图书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 59,656.91 万元，净利润合计 242.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净利润
1	千秋智业	49,482.16	460.78
2	北京佳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81.62	-6.26
3	北京德汇文化有限公司	370.65	-10.13
4	北京益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9.20	-20.26
5	北京广文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63.00	-27.19
6	北京印彩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533.95	-9.98
7	北京金玉良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62.57	-21.45
8	北京灿烂湘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8.52	-6.56
9	北京温馨读趣文化有限公司	539.90	-7.31
10	北京曜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1.00	-22.98
11	北京宏创文化有限公司	199.62	-5.61
12	北京宏展文化有限公司	322.62	-4.98
13	智联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110.03	-12.19
14	北京大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2.21	-14.50
15	北京佳怡瑞庆文化有限公司	287.80	-4.02
16	北京盛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5.30	-19.30
17	北京未雨先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6.65	-13.19
18	北京富贵力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0.10	-12.56

#### 4、本次置入资产的完整性分析

中公教育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完整性，系完整经营实体，上述图书公司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不会影响本次置入资产的完整性，具体如下：

##### (1) 中公教育具有良好的业务完整性

1) 中公教育与上述图书公司属不同行业，且中公教育提供培训服务时并不使用辅导类书籍，其业务开展过程与上述图书公司无关，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中公教育从事教育培训行业，上述图书公司从事图书出版发行行业，两者系不同行业。中公教育系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提供商，其主要提供培训服务，包括授课、情景模拟练习、课后辅导答疑、课后练习督导等。上述图书公司从事图书发行销售环节，其主要提供图书销售服务。因此，中公教育与上述图书公司属不同行业，提供完全不同的服务，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中公教育提供公务员、事业单位、教师等招录考试及教师资格等资格认证考试的培训服务时，使用中公教育自主研发的讲义进行相关知识的传授，并不使用辅导类书籍。中公教育亦不对学员是否购买辅导类书籍、购买哪些辅导类书籍作出规定或倾向性指导，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并自行购买。因此中公教育业务开展过程与上述图书公司的相关业务无关，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 2) 中公教育研发环节完整独立

中公教育研发的主要目的为通过优化现有的产品或服务体系、创新教学理念、研发新的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等方式，提高受训者的职业能力。中公教育课程体系的研发环节包括产品调研、课程开发、小范围试课、大范围推广等，主要由各专业研究院负责，其他教学部门围绕研究院的针对性需求给予专门的支持和配合。其核心能力在于根据教学目的，将教学目的拆细为各个知识点及

环节，然后将上述知识点及环节优化组合为一个包含多个学习课程的整体培训服务。中公教育拥有上述课程研发所需的完整、独立研发体系及研发人员，并形成了高效、可靠的研发流程。

上述图书公司的图书销售业务不涉及研发，千秋智业在图书策划环节存在研发过程，主要研发过程为在原有图书内容体系基础上，根据每年变化及相关公开资料，增减相关内容。其研发目的、研发方法及研发成果与中公教育显著不同，研发团队独立，其不纳入本次重组标的亦不影响中公教育研发环节的完整性。

### 3) 中公教育与上述图书公司销售和采购环节完整独立

中公教育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渠道销售产品。线下销售包括口碑宣传销售，高校渠道销售，平面媒体、电视媒体、户外广告销售等。线上销售包括官网营销、其他互联网平台营销等。尽管中公教育在上述图书公司销售的部分图书中进行了插页广告等方式的宣传，但该方式系中公教育通常使用的销售方式之一，因此上述情形并不影响中公教育销售环节的完整独立。

中公教育的主要供应商为相关酒店、房屋出租方、电子设备供应商、差旅服务供应商等，上述图书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出版社及上游发行商，因此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同，采购环节亦独立进行。

### (2) 资产完整性

中公教育具有从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所需的房屋土地、电子及办公设备、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资产完整性良好。

### (3) 人员完整性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完整拥有开展培训业务所需的管理、研发、销售、教学、客服等人员，与上述图书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人员独立性。

5、上述资产不作为重组标的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中公教育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上述图书公司未作为本次重组标的的原因主要为：（1）上述图书公司从事图书发行销售工作，与中公教育所从事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属于不同行业，差异显著；（2）中公教育业务开展过程与上述图书公司无关，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中公教育在资产、人员等方面均完整、独立，系完整经营实体；（3）根据中公教育的业务发展规划，其作为国内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领域的龙头企业未来仍将聚焦在职业教育领域；此外，图书行业总体竞争非常激烈，盈利能力有限，对专业运营能力要求很高，且部分图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不佳。因此，中公教育未来无意涉足图书业务。

由于上述图书公司盈利能力有限，且报告期内中公教育与其独立运营，未来中公教育的正常经营亦不依赖于上述图书公司，因此上述图书公司不作为重组标的的情形对中公教育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二）补充披露相关图书编撰人员是否在中公教育任职，是否影响中公教育人员独立**

根据千秋智业和上述图书公司出具的确认，除千秋智业外，上述图书公司中均无图书编撰人员。

根据千秋智业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秋智业拥有员工 406 人，其中图书研发编辑人员 228 人。报告期内，千秋智业图书研发编辑人员均未在中公教育任职，与中公教育保持着良好的人员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图书公司从事图书发行销售工作，与中公教育所从事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属于不同行业，差异显著；中公教育系完整经营实体，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上述图书公司不作为重组标的具有合理性，不影响置入资产的完整性，亦对中公教育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 第二部分 新增期间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法律意见

###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 1、亚夏汽车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亚夏汽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亚夏汽车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夏实业	152,696,561	18.614%
2	周夏耘	78,848,640	9.612%
3	周晖	72,277,920	8.811%
4	周丽	48,185,280	5.874%
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69,100	3.32%

6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5,292	2.00%
7	任智彪	9,078,575	1.11%
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一定增稳利 盛世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60,370	0.80%
9	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6,554,790	0.80%
10	乔喜云	2,816,300	0.34%
合计		420,692,828	51.28%

根据亚夏汽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汽车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亚夏实业持有亚夏汽车152,696,561股股份，7,560万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780万股于2018年10月25日质押到期、3,780万股于2018年11月9日质押到期），6,000万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4,000万股于2020年1月18日质押到期、2,000万股于2020年1月22日质押到期）。

## 2、广银投资变更认缴出资额

2018年6月12日，广银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对广银投资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7,600.00万元。同日，广银投资签署新的《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变更后共青城银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广银投资出资15,840.00万元和1,760.00万元。

2018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广银投资核发新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银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银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840	90%
2	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0	10%
合计			<b>17,600</b>	<b>100%</b>

根据广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银投资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

的情形。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变化情况

###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中公教育与李永新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拟将中公教育下属 33 所民非学校的 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根据上述协议，中公教育下属 33 所民非学校 100%举办者权益转让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为 730 万元，由李永新在上述协议签署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支付。同时，双方约定中公教育收到全部转让款后，33 所民非学校 100%举办者权益的转让即完成，相关权益应被视为合法有效地转让给李永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相关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中公教育将其下属 33 所民非学校 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不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交易作价的调整，不会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中公教育的交易作价；同时，本次拟转让的 33 所民非学校 100%举办者权益所对应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占中公教育各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3 所民非学校	中公教育	占比
资产总额	1,795.31	323,475.45	0.56%
资产净额	653.84	100,031.40	0.65%
营业收入	2,277.75	403,125.73	0.57%

本次拟转让的 33 所民非学校 100%举办者权益对应的 2017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中公教育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比例均不超过 20%；同时，上述 33 所民非学校收入规模占中公教育的比例极低，将其剥离不对中公教育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亚夏汽车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亚夏汽车向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640.67 万元，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前述现金分红金额后，最终作价 133,503.36 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1,850,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1,716,496.64 万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3.66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4,689,881,52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股数量（股）
1	鲁忠芳	2,237,073,492
2	李永新	928,596,543
3	王振东	844,178,676
4	航天基金	234,494,076
5	广银投资	156,329,384
6	基锐投资	78,164,692
7	郭世泓	42,208,933
8	刘斌	42,208,933
9	张永生	42,208,933
10	杨少锋	42,208,933
11	张治安	42,208,933
合计		<b>4,689,881,528</b>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亚夏汽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本次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亚夏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基锐投资、广银投资、航天基金、王振东、张永生、郭世泓、刘斌、杨少锋、张治安出具的承诺，上述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增加如下内容：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 4、关于中公合伙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李永新等 11 名交易对方就其持有的中公合伙出资份额，作出如下承诺：

“自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过户至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或从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享有的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无其他重大变化。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135 号），对鲁忠芳与李永新收购亚夏汽车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的变化情况

#### 1、拟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保留资产包括：（1）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股权（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1,434.72 万元增加至 1,769.01 万元，亚夏汽车持股比例由 18.00% 变更为 14.60%。）；（2）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 股份；以及（3）1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的房产、在建工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置出

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144.03 万元,考虑到上市公司已实施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640.67 万元,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133,503.36 万元。

## 2、拟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亚夏汽车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亚夏汽车下属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芜湖亚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亚夏汽车持股比例仍为 100%。安徽亚夏易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亚夏汽车持股比例更正为 66.67%。亚夏汽车已终止受让宣城亚夏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 0.1% 股权,亚夏汽车拟将所持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 94.6% 股权转让给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安徽省商务厅递交了申请材料。

## 3、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b>流动资产:</b>		
其中:货币资金	1,289.63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363.92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购车款
预付款项	1,123.78	主要为预付整车厂的采购款
应收股利	16,474.00	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分红款
其他应收款	83,533.13	主要为应收子公司的往来款
存货	5,491.08	主要为车辆等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16.04	主要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b>非流动资产:</b>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43.72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5,211.91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
在建工程	722.62	主要为在建的房产、设备安装工程
无形资产	3,864.34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长期待摊费用	857.27	主要为无法取得房产证的土地、房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3.11	主要为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的变化情况

### 1、中公教育及下属单位的业务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中公教育下属单位新增办学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许可证号	办学类型	办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济南学校	教民 137010270091171 号	非学历教育	公务员、事业单位、银行、会计、研究生、军转干等考试辅导、中高考辅导、出国留学	济南市历下教育局	至2020年4月1日
2	海淀学校	教民 111010873930261 号	培训学校	公务员、MPA 考前培训；残疾人、自闭症人群文化培训	海淀区教委	至2022年5月15日
3	吉林市昌邑区中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吉昌教民 122020280001679 号	民办培训学校	公职类考试考前培训、考研考前培训	吉林市昌邑教育局	至2020年6月5日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中公教育部分下属民非学校办学许可证进行了换发，换发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许可证号	办学类型	办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锦州市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教民 121070171202071 号	非学历	公务员培训，企事业单位公职类岗位考前培训、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教育、财会、法律、医药）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年检有效
2	鞍山市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教民 121030072013071 号	短期培训（非学历教育）	公职类考前培训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至2022年4月2日
3	西宁中公教育学校	教民 6301037000009	教育培训机构	公务员招录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公职类	西宁市人民政府	至2020年5月15日

		号		考前培训	府	
4	德州中公培训学校	教民 137140270000081 号	教育培 训机 构	行政能力测试、申论结 构化面试培训	德州市 德城区 教育局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乐清市乐成中公 培训中心有限公 司	教民 133038270000609 号	民办非学历 教育短期 培训机构	公职类考试考前培训	乐清市 教育局	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6	唐山市路南区中 公培训学校	教民 113020271212411 号	培训机 构	考研、公职类考试培训	路南区 教育局	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7	大连中公未来教 育培训学校	教民 121020471201950 号	培训机 构	公务员招考考前培训	大连市 沙河口 区教育 局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公教育有 2 个民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	公务员考试考前辅导培训	鹤岗市教 育局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2	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	公务员考试培训（要求取得合理回 报）	佳木斯市 教育局	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佳木斯市教育局出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未更换说明》：佳木斯市教育局决定开展全市民办学校资产清算及 2018 年度年检工作。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 2018 年办学许可证需在资产清算及年检合格后给予发放。

2018 年 6 月 26 日，鹤岗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由于鹤岗市教育局对全市民办学校正在开展整顿工作，暂不予以换发。

中公教育出具说明：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和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均正常经营，且报告期内未受到教育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办学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和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少，占中公教育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中公教育的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此外，如“反馈问题一”答复所述，中公教育拟将下属全部民非学校 100% 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并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公教育完成下属民非学校转让给李永新后，不再为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和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的举办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和佳木斯市中公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转让后，中公教育亦不再负责该等民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续期工作。

## 2、中公教育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 (1) 自有房产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公教育新增 1 处房屋，该房屋为中公教育收购南京汇悦后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证号	使用期限
1	南京汇悦	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 幢 101 室	17,198.24	其它服务设施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1042 号	至 2061 年 12 月 4 日

### (2) 租赁房屋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共拥有经营性租赁房产 881 处，总面积 356,106.00 平方米。新增期间，其中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 <sup>2</sup> )	租期期限
1	中公教育	沈阳丽景	沈阳沈河区北顺城路 129 号	16,366.92	2016/7/1-2026/6/30
2	中公教育	北京京忱润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道口村东院内 A 单元	13,436.00	2017/5/31-2024/6/30
3	中公教育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院 1 号楼汉华世纪大厦西楼(地上一至五层，除保安室)	9,239.50	2013/6/16-2022/6/16

			外)		
4	中公教育	北京京忱润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道口村东院内 B 单元 1 号	6,920.00	2016/5/31-2024/6/30
5	中公教育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大地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29 号众鑫大厦的第一层部分面积, 第二、三、四整层房屋及其设施	6,450.33	2017/9/1-2025/12/15
6	中公教育杭州分公司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东楼第 3、4、5 层第 301-306、401-407、501-507、601-607	5,067.88	2017/8/15-2023/2/15
7	中公教育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五一路大道中隆国际大厦第 4、第 5 层	4,258.30	2016/6/15-2021/6/14
8	中公教育陕西分公司	西安光华宾馆	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48 号(原光华宾馆)一层 A9, 三层 C3, 四层至六层钢结构部分	4,078.00	2017/8/1-2025/8/31
9	中公教育黑龙江分公司	戴国荣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374-2 号	3,271.00	2015/4/10-2021/4/9
10	中公教育郑州分公司	河南融丰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30 号	3,224.98	2015/4/13-2020/4/12
11	中公教育	广西丽原投资管理公司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 号丽原天际 4 层	3,062.00	2015/3/1-2020/8/31
12	中公教育	北京京忱润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道口村东院内 A 单元 18、19、21	6,000.00	2014/7/1-2024/6/30
13	中公教育东营分公司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市府前街以北、东三路以东华泰商务大厦一楼 103 室、104 室、105 室及三楼整层	3,968.62	2018/1/11-2024/7/10
14	中公教育四川分公司	易玉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2 号 1 栋 3 层	3,693.14	2018/1/10-2023/5/9
15	中公教育安宁分公司	甘肃兰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深安路 360 号第 1 层 011 室、010 室, 第 2 层 011 室, 第 3 层 014 室, 第 4 层 013 室, 第 5 层 013 室	4,446.32	2018/1/1-2022/12/31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共计 881 处租赁物业,总面积 356,106.00 平方米,其中 221 处租赁物业(建筑面积为 92,060.31 平方米)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资料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占总租赁物业面积



的比例为 25.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如果出租方未拥有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相关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可能影响中公教育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产。

根据中公教育的确认，上述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取得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总承租面积的 25.85%，且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中公教育的营业模式中，中公教育收入主要来源于临时性租赁的酒店开班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酒店培训场所面授班培训收入占中公教育当期面授班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存在产权瑕疵的培训场地对中公教育收入的影响较小。因此，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中公教育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自租赁上述房产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中公教育的实际使用。同时，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中公教育实际控制人李永新、鲁忠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若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

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的利益。

如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在本次交易前已使用的物业存在消防备案瑕疵而导致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亚夏汽车遭受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亚夏汽车进行足额补偿。

如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在本次交易前已使用的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导致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培训学校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亚夏汽车遭受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亚夏汽车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部分承租房产存在瑕疵，不会对中公教育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在建工程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新增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工程规划	施工许可
1	辽宁中公文化	中公大厦	抚顺市抚顺经济开发区临湖街 88 号	不动产权证（辽（2018）抚开不动产权第 000120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LK210411201 000027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10430201 801251001）

#### (4) 中公教育的对外投资情况

##### 1) 子公司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公教育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拟新增投资设立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①南京汇悦

2018 年 5 月 5 日，中公教育与汇友致远、秦小航分别签订《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公教育收购汇友致远和秦小航合计持有的南京汇悦 100% 股权。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后南京汇悦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汇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0258514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元化路 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石晶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住宿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卫生用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44 年 7 月 9 日

##### ②山东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M2C9N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振华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明凯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b>持股比例</b>	100%
<b>经营范围</b>	教育技术开发、服务、推广、转让、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就业创业信息咨询；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图书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6月27日
<b>经营期限</b>	2018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③拟投资设立子公司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公教育新增4家正在筹备设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行业	地址	设立进展
1	武汉市洪山区中公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00	教育	武汉市	2018年6月21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济南章丘中公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	教育	济南市	2018年4月2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玉溪中公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0.00	教育	玉溪市	2018年6月26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吉林市昌邑区中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0.00	教育	吉林市	2018年5月31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吉林市昌邑区中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天笑，经营范围为公职类考试考前培训，考研考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分公司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公教育共拥有各级分公司690家。新增期间，中公教育新增57家分公司、2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共计59家，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中公教育新设分公司一览表》。

### 3) 民非学校

#### ①新增民非学校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学校、海淀学校已经完成举办者变更为中公教育的全部手续，中公教育新增 2 家民非学校。济南学校、海淀学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办资金 (万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济南学校	52370102MJD712166J	10	济南市历下 区民政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2	海淀学校	52110108692300599L	50	北京市海淀区 区民政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②民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更新情况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中有 4 个民非学校换发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办资金 (万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鞍山市中公教育培训学校	522103000927 16523H	100	鞍山市铁东 区民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公培 训学校	521501000505 60065G	30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民政 民族局	2020 年 5 月 2 日
3	大连中公未来教育培训学 校	522102005944 07990X	100	大连市沙河 口区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4	鹤岗市中公培训学校	522304003085 468866	3	鹤岗市民政 局	2019 年 5 月 31 日

#### ③中公教育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公教育与李永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中公教育拟将下属 33 所民非学校的 100% 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转让价款为 7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转让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 ④停止设立 3 所民非学校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理市中公教育培训学校、四川省阿坝州中公培训学校、白城市中公教育培训学校虽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但尚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未实际运营，中公教育已承诺停止前述 3 所学校的设立。

#### （5）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16944 号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的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5,310.17 万元。

根据中公教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公教育拥有的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6）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根据中公教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拥有的定期存款余额 10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20,120.47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235,258.00 万元。

#### （7）域名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下表中的域名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zgsydw.com	中公教育	2019.08.02	京 ICP 备 10218183 号-39
2	jinrongren.net	中公教育	2019.08.09	京 ICP 备 10218183 号-50
3	kaozhiye.com	中公教育	2019.07.30	京 ICP 备 10218183 号-90
4	51gouke.com	中公教育	2020.07.22	京 ICP 备 10218183 号-94

### 3、中公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公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公教育关系
李永新	董事长	昆明五华学校	董事	中公在线举办的学校,李永新配偶许华及李永新亲属鲁岩分别持有中公在线 1.75%和 98.25%股权
王振东	董事、总经理	中公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公教育全体股东按持有中公教育比例出资设立
石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海南汇友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公教育关联方汇友致远的下属企业
肖淑芳	独立董事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于淼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彩客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 4、中公教育租赁场所消防合规情况

中公教育租赁场所消防合规情况参见“第一部分、十五、反馈问题十九”部分所述。

#### 5、中公教育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公教育新增 1 项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6 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就中公教育侵犯其企业名称权一事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判令中公教育：1、立即停止使用北京农商行名称进行招生培训的行为；2、立即赔偿北京农商行损失 8 万元；3、在官方网站和省级以上报纸公开发表道歉声明；4、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2018 年 7 月 25 日，北京农商行书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中公教育立即停止使用北京农商行的名称进行招生培训的行为；2、请求判令中公教育赔偿其损失 393.96 万元；3、请求判令中公教育在其官方网站和省级以上报纸公开发表道歉声明；4、请求判令中公教育赔偿北京农商行支付的本案律师费 2 万元；5、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中公教育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

根据中公教育说明，中公教育正在积极应诉，尽可能降低损失。该案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中公教育总资产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中公教育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中公教育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中公教育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中公教育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单位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十五、反馈问题十九”答复所述。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如前述“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亚夏汽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3.66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4,689,881,528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夏汽车总股本将由 820,335,960 股增加至 5,510,217,48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夏汽车总股本的 10%，亚夏汽车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没有发生变化。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公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实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承诺，亚夏实业确定为置出资产承接方和承接主体，不再指定其他第三方，由亚夏实业承担作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的权利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方案没有变化。

####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夏汽车增加披露如下信息：

1、2018 年 5 月 23 日，亚夏汽车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2、2018 年 5 月 24 日，亚夏汽车发布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8 年 7 月 2 日，亚夏汽车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4、2018 年 8 月 9 日，亚夏汽车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5、2018年8月25日，亚夏汽车发布了《关于重组交易对方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16944号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公教育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中公教育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向关联方采购住宿及餐饮服务

新增期间，中公教育新增向关联方采购住宿、餐饮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年1-4月
住宿、餐饮服务	南京汇悦	33.94
住宿、餐饮服务	泰孚宾馆	742.89

注：南京汇悦于2018年5月成为中公教育全资子公司，不再为中公教育的关联方。

##### ②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新增期间，中公教育新增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8年1-4月
南京汇悦	中公教育	200
沈阳丽景	中公教育	756.70
北京兴寿福源农庄	中公教育	16.67

注：南京汇悦于2018年5月成为中公教育全资子公司。

#####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新增期间，中公教育新增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5.58

④向千秋智业提供图书展示和销售服务

新增期间，中公教育与关联方新增的图书展示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年1-4月
图书展示和销售	千秋智业	53.48

⑤关联托管

2017年11月1日，中公在线与中公教育签署《托管协议》，中公在线将其举办的济南中公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中公教育行使，托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济南中公100%举办者权益转让至中公教育。托管期间，中公教育不单独收取托管费用，中公在线按济南中公章程约定取得的合理回报由中公教育享有（如有）。2018年1-4月，济南中公经营亏损，无可以根据学校章程向举办者分配的合理回报。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收购南京汇悦100%股权

2018年5月5日，中公教育与汇友致远、秦小航签订分别签订《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公教育以25,619.23万元价格购买汇友致远持有的南京汇悦98.33%股权、以435.11万元价格购买秦小航持有的南京汇悦1.67%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收购中公在线下属学校

2018年3月20日，中公在线与中公教育签署了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中公在线将海淀学校、济南学校、昆明五华学校的100%举办者权益分别以50万、

10万、1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中公教育。海淀学校和济南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已经办理完毕。2018年9月5日，双方协商终止转让昆明五华学校的转让，中公在线于协议签署后的30日内返还中公教育已经支付的昆明五华学校的转让款10万元。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公教育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4月30日	项目
千秋智业	56.69	展示服务费用

②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公教育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4月30日	项目
沈阳丽景	567.52	押金及保证金
南京汇悦	150.00	押金及保证金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公教育与关联方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4月30日	项目
中公在线	70.00	预付投资款
汇友致远	15,000.00	预付投资款

④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公教育与关联方的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4月30日	项目
-------	------------	----

南京汇悦	9.33	酒店及餐饮费用
北京兴寿福源农庄	16.67	房屋租赁费
北京泰孚宾馆有限公司	230.19	酒店及餐饮费用

注：少量尚未发放的员工报销款等经营相关情况除外。

### ⑤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公教育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中公在线	4.57	利息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和鲁忠芳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十八、反馈问题二十二”答复所述。

## 3、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亚夏汽车发生可能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鲁忠芳、李永新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十八、反馈问题二十二”答复所述。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亚夏汽车的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如前述“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亚夏汽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3.66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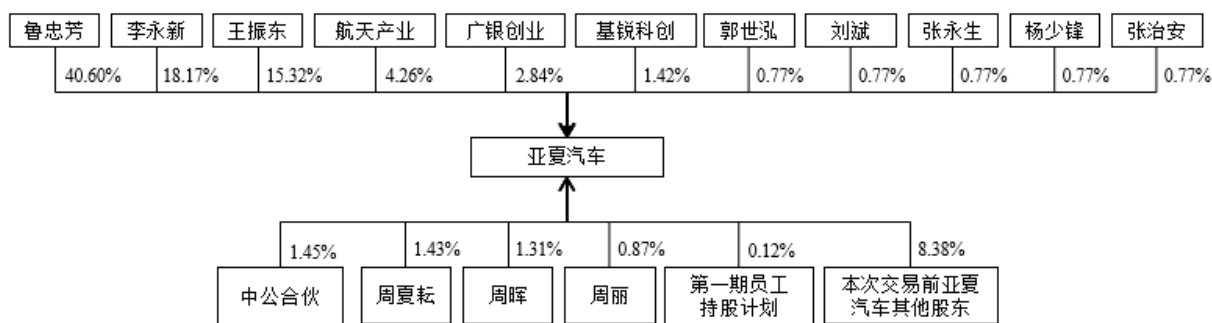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4,689,881,528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510,217,488 股，李永新、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公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18,366,596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22%，李永新和鲁忠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夏实业	152,696,561	18.61%	-	-
周夏耘	78,848,640	9.61%	78,848,640	1.43%
周晖	72,277,920	8.81%	72,277,920	1.31%
周丽	48,185,280	5.87%	48,185,280	0.87%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554,790	0.80%	6,554,790	0.12%
本次交易前亚夏汽车 其他股东	461,772,769	56.29%	461,772,769	8.38%
鲁忠芳	-	-	2,237,073,492	40.60%
李永新	-	-	1,001,293,104	18.17%
王振东	-	-	844,178,676	15.32%
航天基金	-	-	234,494,076	4.26%
广银投资	-	-	156,329,384	2.84%
基锐投资	-	-	78,164,692	1.42%
郭世泓	-	-	42,208,933	0.77%
刘斌	-	-	42,208,933	0.77%
张永生	-	-	42,208,933	0.77%
杨少锋	-	-	42,208,933	0.77%
张治安	-	-	42,208,933	0.77%
中公合伙	-	-	80,000,000	1.45%
<b>合计</b>	<b>820,335,960</b>	<b>100.00%</b>	<b>5,510,217,488</b>	<b>100.00%</b>

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经交易各方协商，亚夏实业拟在亚夏汽车 2018 年三季报公告披露前向亚夏汽车提议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31,993.10 万元（合每股 0.3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现金分红方案尚待亚夏实业进行提议，并待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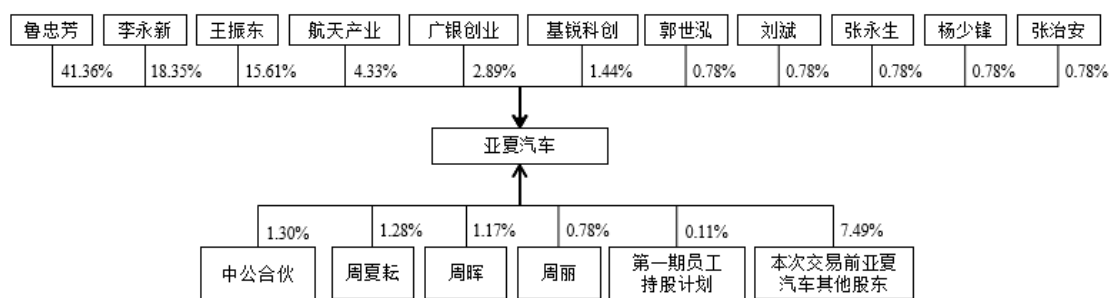
上述分红实施后，置出资产作价及发行股份价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置出资产作价为 101,510.26 万元，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3.27 元/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347,063,42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股数量（股）
1	鲁忠芳	2,550,549,260
2	李永新	1,058,718,560
3	王振东	962,471,418
4	航天基金	267,353,171
5	广银投资	178,235,447
6	基锐投资	89,117,723
7	郭世泓	48,123,570
8	刘斌	48,123,570
9	张永生	48,123,570
10	杨少锋	48,123,570
11	张治安	48,123,570
<b>合计</b>		<b>5,347,063,429</b>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十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没有变化，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 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亚夏汽车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冠雄

\_\_\_\_\_

张 剡

\_\_\_\_\_

刘海涛

年 月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附件一：中公教育新设分公司一览表

序号	省份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性质	经营范围
1	安徽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	91341181MA2RNHFQ5N	分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美分公司	91350211MA31PFGH1T	分公司	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	福建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	91350122MA31MBN344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书批发、零售(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秀屿分公司	91350305MA31MMM112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91350481MA31LRRE88	分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咨询;图书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甘肃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公司	91620982MA73ML405T	分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甘肃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分公司	91620500MA73H2X513	分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分公司	91441900MA51LKTE54	分公司	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91440982MA51UUB02K	分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人才中介、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担保信息咨询及其他限制项目);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和经纪);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91441581MA51JL3J2R	分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分公司	91441481MA51N1J49N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贵州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分公司	91520330MA6H0PE005	分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教育培训类除外);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图书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范县分公司	91410926MA459T0C5W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1日);图书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	91410581MA45EATPIJ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河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分公司	91410482MA4529PG4Q	分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91411481MA453N77XM	分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图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河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分公司	91410725MA45CPQLXG	分公司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河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	91410100MA45CDF643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2日);图书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年04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黑龙江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	91231281MA1B25NU50	分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业务培训);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20	黑龙江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尔伯特分公司	91230624MA1B3EF92U	分公司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21	黑龙江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91230822MA1B61RU1T	分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书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2	黑龙江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嫩江分公司	91231121MA1B2LPX65	分公司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
23	黑龙江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来分公司	91230224MA1B5X0M6N	分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4	黑龙江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力分公司	91230781MA1B2QAX4H	分公司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25	黑龙江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91230881MA1B5WRT2N	分公司	教育咨询、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26	黑龙江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分公司	91230223MA1B2PBP2R	分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7	湖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分公司	91420529MA494ABU7U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8	湖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仁分公司	91431028MA4PNFFB94	分公司	承接总公司业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东分公司	91430424MA4PNLDH1Q	分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分公司	91431322MA4PL2JC68	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图书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湖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顺分公司	91433127MA4PN2R93R	分公司	承接总公司业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吉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龙分公司	91222406MA15A58X2N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图书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吉林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分公司	91220881MA156MDT6G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江苏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91320116MA1WRFH98D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江苏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1322MA1WN6HN6Q	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技

		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图书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江苏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91320324MA1WPY533D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与投资类除外）；组织文化技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与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江苏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91320582MA1WHT368K	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江西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分公司	91360981MA37THR480	分公司	为隶属公司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辽宁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绥中分公司	91211400MA0XQK7K1M	分公司	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内蒙古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	91150421MA0PWT0Q6F	分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成人计算机技术培训、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41	内蒙古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区分公司	91150203MA0PUGH05P	分公司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42	内蒙古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都分公司	91150923MA0PUYGP2Q	分公司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43	山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区分公司	91371727MA3N5HDBX8	分公司	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山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1325MA3M020LXG	分公司	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费县分公司			
45	山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	91370687MA3N5CBP8F	分公司	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山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分公司	91371422MA3M20QN7H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山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分公司	91370214MA3N61B5XR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山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	91371083MA3N455C9E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山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	91371428MA3N7UXQ60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山西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高分公司	91140221MA0K4GYW9C	分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陕西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凤分公司	91611022MA70X0NW8R	分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陕西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分公司	91610825MA709J0D7R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



					全国招生); 公共关系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陕西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分公司	91610702MA6YUD5H9F	分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培训);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陕西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分公司	91610524MA6Y7A8T25	分公司	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教育咨询; 文化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投资咨询; 计算机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陕西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分公司	91610113MA6UXM013G	分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陕西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91611100MA6TK1GY6K	分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图书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上海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91310115MA1HA1RA5A	分公司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广西	南宁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91451402MA5N9MG16P	子公司的分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外),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会务服务。
59	广西	南宁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91450603MA5N77004D	子公司的分公司	受公司委托开展以下业务: 教育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外),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会务服务。

